

# 目 录

清华简《摄命》“受币”考略 .....	杜 勇 / 001
从曾伯陼钺看周代的“德”与“刑” .....	李 凯 / 008
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九）：《法律答问》111~135简 .....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基础史料研读会 / 023	
《魏书·刑罚志》译注札记 .....	周东平 / 062
从有关占星妖言左道的“判”看唐代文士对此类罪行的 理解与应对 .....	黄正建 / 078
日本静嘉堂文库藏松下见林《唐令（集文）》考述 .....	侯振兵 / 114
《天圣令·杂令》译注稿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 / 146	
华俗互动下高丽的二元化法制体系 .....	张春海 / 204
略论元代罪囚的枷、锁、散禁 .....	党宝海 / 224
中国古代流放体系的地域圈层结构 ——以明清时期为中心 .....	陈功民 张轲风 / 242
清代民俗医疗的法律规制 .....	郭瑞卿 / 257
大木文库藏《直隶册结款式》解题、录文 .....	伍 跃 / 282
关西大学内藤文库藏《汉律辑存》校订 .....	张忠炜 / 365
2019年度台湾地区中国法律史研究论著目录 .....	刘欣宁 / 445

2019 年度国外中国法律史研究论著目录

.....	[日] 吉永匡史	[韩] 金 珍	
	[加] 郭跃斌	[法] 梅凌寒	[德] 施可婷 / 462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稿约 .....			/ 479
Journal of Chinese Ancient Legal Literature Studies .....			/ 480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撰稿凡例 .....			/ 482

## 《天圣令·杂令》译注稿<sup>\*</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sup>\*\*</sup>

**摘要：**以“杂”为令篇之名始见于西晋《泰始令》，分上、中、下，列为第18、19、20篇；《唐六典》所载《开元令》将它列为第27篇。北宋《天圣令》残卷所存《杂令》被标为第30卷，经整理后，有宋令41条、唐令23条。本稿以《天圣令·杂令》为译注对象，注释字词、阐释制度、明晰流变、翻译文句，是继《〈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天圣令·厩牧令〉译注稿》《〈天圣令·关市令〉译注稿》《〈天圣令·捕亡令〉译注稿》《〈天圣令·医疾令〉译注稿》《〈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天圣令·田令〉译注稿》《〈天

---

\* 本稿为2015年度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补校与译注”（批准编号为：1511）的阶段性成果。本稿所引《天圣令》令文“唐×”“宋×”，以《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2006，以下简称“《天圣令校证》”）之清本为准。至于相关体例，敬请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又，在金珍（中国人民大学、韩国成均馆大学）的协助下，读书班参考了〔韩〕金铎敏、河元洙主编《天圣令译注》（慧眼出版社，2013）的韩文译文。

\*\* 初稿分工如下：宋1~11，韩雨彤（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宋12~21，陈佳仪（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宋22~31，聂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宋32~41，吴姚函（清华大学历史系）；唐1~15，李凤燕（首都博物馆）；唐16~19，王斯雯（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唐20~23，吴祖扬（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本稿经读书班全体成员讨论，吴丽娱、黄正建、牛来颖三位老师审读，由赵晶（中国政法大学）统稿而成。

圣令·狱官令》译注稿》《〈天圣令·营缮令〉译注稿》《〈天圣令·丧葬令〉译注稿》之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所推出的第十二种集体研读成果。

**关键词：**天圣令 杂令 译注

**宋1** 诸度，以北方秬黍中者 [一]，一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一尺二寸为大尺一尺。）十尺为丈。

**【源流】**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一尺二寸为大尺一尺。十尺为丈。”<sup>①</sup>

**【注释】**

[一] 秬黍：黑色的黍子。《汉书》卷二一上《律历志上》载：“以子谷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度之九十分，黄钟之长。”孟康注：“子，北方。北方黑，谓黑黍也。”颜师古注：“此说非也。子谷，犹言谷子耳。秬黍即黑黍，无取北方为号。中者，不大不小也。言取黑黍子大小中者，率为分寸也。”<sup>②</sup>

**【翻译】**

长度 [单位]，用北方 [的] 中等黑黍 [为标准]，一粒黍子的宽度为 [一] 分，十分为 [一] 寸，十寸为 [一] 尺，（一尺二寸为大尺一尺。）十尺为 [一] 丈。

**宋2** 诸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为龠，十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三斗为大斗一斗。）十斗为斛。

**【源流】**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量以秬黍中

---

①（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第81页。《通典》所记略同。参见（唐）杜佑撰《通典》卷六《食货六》，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2，第91页。

②（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第967页。

者容一千二百为龠，二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三斗为大斗，十斗为斛。”<sup>①</sup>

《唐会要》卷六六《太府寺》：“诸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粒为龠，十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三斗为大斗，十斗为斛。”<sup>②</sup>

【翻译】

容积 [单位]，用中等黑黍 [为标准]，[可] 容纳一千二百粒黍子的为 [一] 龠，十龠为 [一] 合，十合为 [一] 升，十升为 [一] 斗，（三斗为大斗一斗。）十斗为 [一] 斛。

**宋 3** 诸权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三两为大两一两。）十六两为斤。

【源流】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权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三两为大两，十六两为斤。”<sup>③</sup>

【翻译】

重量 [单位]，用中等黑黍 [为标准]，一百粒黍子的重量为 [一] 铢，二十四铢为 [一] 两，（三两为大两一两。）十六两为 [一] 斤。

**宋 4** 诸积秬黍为度、量、权衡者，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造制冕，及官私皆用之。<sup>④</sup>

【源流】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积秬黍为

① 《唐六典》，第 81 页。《通典》《旧唐书》所记略同。参见《通典》卷六《赋税》，第 91 页；（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中华书局，1975，第 2089 页。

② （宋）王溥：《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 1364 页。

③ 《唐六典》，第 81 页。《通典》卷六《食货六》、《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所记略同。参见《通典》，第 91 页；《旧唐书》，第 2089 页。

④ 韩国学者认为，本条文字应为“诸积秬黍为度、量、权衡者，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造制冕，及官私皆用大”。参见〔韩〕金铎敏、河元洙主编《天圣令译注》，第 632～633 页。即如《通典》所说，区分前四类（使用小制）和后面的公私（使用大制）。读书班讨论认为，虽史料所见宋尺使用实例一般是大尺，但从宋 1～4 条文字来看，宋代仍存在小制，且前三条规定的都是小制，不涉及大的问题。

度、量、权衡者，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之制则用之；内、外官司悉用大者。”<sup>①</sup>

《通典》卷六《食货六》：“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制，用小升、小两，自余公私用大升、大两。”<sup>②</sup>

【翻译】

聚积黑黍作为长度、容积、重量 [的标准]，在调整钟律、测量晷影、配置汤药、制作冕服 [等方面]，官府、私人都 [加以] 使用。

**宋 5** 太府寺 [一] 造秤、斗、升、合等样，皆以铜为之；尺以铁。

【源流】

《唐会要》卷六六《太府寺》：“开元九年敕格：权衡度量并函脚，《杂令》：……京诸司及诸州，各给秤、尺及五尺度、斗、升、合等样，皆铜为之。”<sup>③</sup>

【注释】

[一] 太府寺：唐代太府寺负责中央财务贮藏与出纳等事务。宋初，太府寺失去理财职能，仅负责掌管计量标准和祭祀物品的供给；元丰改制后，职权甚重，掌库藏、出纳、商税、度量、市易、平准、店宅等事。<sup>④</sup>

【翻译】

太府寺制造秤、斗、升、合等的样板，都用铜来制作；尺 [的样板] 用铁 [来制作]。

**宋 6** 诸度地，五尺为步，三百六十步为里。

【源流】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二百有四十步为亩，亩百为顷。”<sup>⑤</sup>

---

① 《唐六典》，第 81 页。

② 《通典》，第 91 页。

③ 《唐会要》，第 1364 页。

④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第 329 页。

⑤ 《唐六典》，第 74 页。

《南部新书》卷九：“《令》云：……诸度地五尺为步，三百步为一里。”<sup>①</sup>

【翻译】

丈量土地，五尺为〔一〕步，三百六十步为〔一〕里。

宋7 诸禁屠宰：正月、五月、九月全禁之；乾元、长宁节各七日；（前后各三日。）天庆、先天、降圣<sup>②</sup>等节各五日；（前后各二日。）天贶、天祺节<sup>③</sup>、诸国忌〔一〕各一日。（长宁节唯在京则禁。）

【源流】

《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沙苑监”条：“凡屠宰，国忌废务日、立春前后一日、每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每岁正月、五月、九月皆罢之。”<sup>④</sup>

【注释】

〔一〕国忌：皇帝、皇后的忌日。宋朝分为须由宰相率群臣入西上阁门奉慰和入佛寺行香、做法事的大忌日与不须举办仪式的小忌日两种。《宋史》卷一二三《礼二六·忌日》：“忌日，唐初始著罢乐、废务及行香、修斋之文。……宋循其制，惟宣祖、昭宪皇后为大忌。前一日不坐，群臣诣西上阁门奉慰，移班奉慰皇太后，退赴佛寺行香。凡大忌，中书悉集；小忌，差官一员赴寺。如车驾巡幸道遇忌日，皆不进名奉慰。留守自于寺院行香，仍不得在拜表之所。天下州府军监亦如之。”<sup>⑤</sup>

【翻译】

禁止屠宰：正月、五月、九月全月禁止；乾元、长宁节各〔禁〕七

①（宋）钱易：《南部新书》，黄寿成点校，中华书局，2002，第151页。

② 关于“乾元”“长宁”“天庆”“先天”“降圣”等节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第231~233页。

③ 关于“天贶”“天祺”等节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假宁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第233~234页。

④ 《唐六典》，第488页。

⑤（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第2888页。

天；（〔节〕前、〔节〕后各三天。）天庆、先天、降圣等节各〔禁〕五天；（〔节〕前、〔节〕后各两天。）天贶、天祺节、各个国忌日各〔禁〕一天。（长宁节只在京城禁止〔屠宰〕。）

**宋 8** 诸杂畜〔一〕有孕，皆不得杀。仲春不得采捕鸟兽雏卵之类。

【源流】

《唐六典》卷一七《太仆寺》“沙苑监”条：“凡屠宰……诸杂畜及牾羊有孕者，虽非其日月，亦免之。”<sup>①</sup>

【注释】

〔一〕杂畜：泛指各类牲畜，在特定语境下，也被限定为马或马、驴之外的牲畜。<sup>②</sup>

【翻译】

杂畜怀孕〔时〕，都不能宰杀。二月不能采集捕捉鸟兽的幼崽、卵蛋之类。

**宋 9** 诸每年司天监预造来年历日，三京、<sup>③</sup> 诸州各给一本，量程远近，节级送。枢密院散颁，并令年前至所在。司天监上象器物〔一〕、天文图书〔二〕，不得辄出监。监生〔三〕不得读占书，其仰观所见，不得漏泄。若有祥兆、灾异，本监奏讫，季别具录，封送门下省，入起居注。年终总录，封送史馆。（所送者不得载占言。）

【源流】

《唐六典》卷一〇《秘书省》“太史局”条：“凡玄象器物，天文图书，苟非其任，不得与焉。（观生不得读占书，所见征祥灾异，密封闻奏，漏泄有刑。）每季录所见灾祥送门下、中书省入起居注，岁终总录，封送史馆。每

① 《唐六典》，第488页。

② 侯振兵：《试论唐代杂畜的含义——以〈厩牧令〉为中心》，韩国庆北大学亚洲研究所编《亚洲研究》第14辑，2011，第71~86页。

③ 关于“三京”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田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第280~281页。

年预造来岁历，颁于天下。”<sup>①</sup>

【注释】

[一] 上象器物：即玄象器物，为避赵玄朗讳改，指模仿天体运行的器物。《宋刑统》卷九《职制律》“禁玄象器物”门载：“玄象者，玄，天也，谓象天为器具，以经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转之以观时变。”<sup>②</sup>

[二] 天文图书：记载日月星宿的书籍和河图洛书。《宋刑统》卷九《职制律》“禁玄象器物”门载：“天文者，《史记·天官书》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则观于天文。’图书者，河出图、洛出书是也。”<sup>③</sup>

[三] 监生：司天监所置生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〇“真宗景德二年六月”条：“壬寅，令司天监始置监生，选历算精熟者为之。”<sup>④</sup>

【翻译】

每年司天监预先制作来年的历书，三京、各州各给一本，根据路程远近，逐级递送。枢密院[负责]颁发，且要求在年终之前到达[各个官府]所在[地]。司天监[的]玄象器物、天文图书，不能擅自带出司天监。监生不能读[有关]占卜的书，仰天观察所见到[的天文现象]，不能泄漏。如果有吉祥的征兆、灾祸的异象，司天监上奏完毕，每季详细记录，密封呈送门下省，录入起居注。年终汇总记录，密封呈送史馆。（所呈送的[记录里]不能记载占卜预言。）

**宋 10** 诸州界内有出铜矿处官未置场[一]者，百姓不得私采。金、银、铅、镊、铁等亦如之。西北缘边无问公私，不得置铁冶。自余山川藪泽之利非禁者，公私共之。

【源流】

《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护州县官吏》“土曹司土参军”条注：“凡州界内有出铜、铁处，官未采者，听百姓私采。若铸得铜及白镊，官为市

① 《唐六典》，第303页。

② （宋）窦仪等：《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第175页。

③ 《宋刑统》，第175页。

④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第1348页。

取，如欲折充课役，亦听之。其四边，无问公私，不得置铁冶及采铜。自余山川藪泽之利，公私共之。”<sup>①</sup>

【注释】

〔一〕场：通常是指政府为行榷卖、和采或特殊物资采办所设的官营交易机构和场所。这里专指为矿产而设的采炼、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方式既可以是官营，又可以是私营而由官府榷卖。<sup>②</sup>《文献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载：“坑冶，国朝旧有之，官置场、监，或民承买，以分数中卖于官。”<sup>③</sup>

【翻译】

各州界内出产铜矿的地方〔且〕官方没有设置矿场的，百姓不能私自开采。金、银、铅、镊、铁等也是如此。西北沿边〔之地〕不问公家、私人，不能设置铁矿冶炼〔场所〕。其他的山岭、河川、沼泽、湖泊的利益不被禁止的，公家、私人共同享有。

宋 11 诸知山泽有异宝〔一〕、异木〔二〕及金、玉、铜、银、彩色〔三〕〔1〕杂物〔四〕处，堪供国用者，皆具以状闻。

【源流】

《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护州县官吏》“土曹司土参军”条注：“凡知山泽有异宝、异木及金、玉、铜、铁、彩色杂物处堪供国用者，奏闻。”<sup>④</sup>

【校勘】

〔1〕清本《天圣令·杂令》本条“彩色”后无顿号。《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七之二八载：“大观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工部奏：‘故赠开府仪同三司张康国妻成安郡夫人喻氏状：本家见就（杨）〔扬〕州修置夫开府坟莹，欲于淮、浙、真、（杨）〔扬〕等州收买木植、砖瓦、钉灰、彩色、朱漆、

① 《唐六典》，第 749 页。

② 参考王菱菱《宋代矿冶业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第 175 ~ 191 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2011，第 523 页。

④ 《唐六典》，第 749 页。

杂物之类应副装修使用，欲乞蠲免沿路场务抽解及拘栏和买收税等。’”<sup>①</sup>此处“彩色”与“杂物”分列，应是两物。因此，令文断句亦应加入顿号。

【新令文】

诸知山泽有异宝、异木及金、玉、铜、银、彩色、杂物处，堪供国用者，皆具以状闻。

【注释】

[一] 异宝：玛瑙、琥珀等宝石。《令义解》卷一〇《杂令》“知山泽”条注载：“异宝者，马脑虎魄之类也。异木者，沉香白檀苏芳之类也。”<sup>②</sup>

[二] 异木：沉香、白檀、苏芳等名贵树木。参见“异宝”条。

[三] 彩色：可作颜料的矿石。《尚书正义》卷一四《梓材》载：“若作梓材，既勤扑斫，惟其涂丹雘。”孔颖达疏：“‘雘’是彩色之名，有青色者，有朱色者。”<sup>③</sup>《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一“神宗元丰五年十二月己未”条载：“梓州奏：‘奉诏收买青绿彩色二千斤，已计纲起发，余数见计置收买。’”<sup>④</sup>《宋史》卷二二《徽宗纪四》载：“（宣和三年正月乙丑）罢木石彩色等场务。”<sup>⑤</sup>

[四] 杂物：其他有用之物。《令义解》卷一〇《杂令》“知山泽”条注载：“异宝异木之外，诸应充国用者皆是。”<sup>⑥</sup>

【翻译】

知道山岭川泽有异宝、异木以及金、玉、铜、银、颜料矿石和其他有用之物的产地，可以供给国家使用的，都详细地以状文上奏。

**宋 12** 诸每年皇城司 [一] 藏冰 [二]，每段方一尺五寸，厚三寸。孟冬，先以役兵 [三] 护取冰河岸，去其尘秽。季冬冰结，运送冰井

①（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等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第6361页。

②〔日〕黑板胜美编《令义解》，吉川弘文馆，2000，第334页。

③李学勤主编《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456~457页。

④《续资治通鉴长编》，第7985页。

⑤《宋史》，第407页。

⑥《令义解》，第334页。

务〔四〕。

【源流】

《唐六典》卷一九《司农寺》“上林署”条：“凡季冬藏冰，（每岁藏一千段，方三尺，厚一尺五寸，所管州于山谷凿而取之。）先立春三日纳之冰井。”<sup>①</sup>

【注释】

〔一〕皇城司：禁军官司名。《宋太宗皇帝实录》附录一《辑佚·太平兴国六年》载：“本朝旧号武德司，太平兴国诏改今名。”<sup>②</sup>《宋史》卷一六六《职官六》“皇城司”条载：皇城司“掌宫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庐宿卫之事、宫门启闭之节皆隶焉”；“所隶官属一：冰井务，掌藏冰以荐献宗庙、供奉禁庭及邦国之用，若赐予臣下，则以法式颁之。”<sup>③</sup>

〔二〕藏冰：冬天贮藏冰块，开春后取用，起源于祭祀司寒的礼制，此外所藏之冰也用于日常的宾食丧祭等活动，以及赏赐王公大臣。杨梅认为到了宋代，藏冰制度由礼制向实用目的过渡，这体现了司寒在宋代祭祀中地位的下降。后世的藏冰不再具有礼的神圣性，而只剩下实用目的。此外，唐、宋藏冰制度中冰的来源、冰的规格和数量、采冰所役对象、藏冰的管理机构等也有所变化。<sup>④</sup>

〔三〕役兵：从事劳役的厢军。宋代役使厢军代替民户承担营缮、修河、驿递等各项劳役。宋祁《庆历兵录序》载：役兵“群有司隶焉，人之游而惰者入之。若牧置、若漕挽、若管库、若工技，业一事专，故处而无更。凡军有额，居有营，有常廩，有横赐”。<sup>⑤</sup>

〔四〕冰井务：宋朝藏冰机构，隶属于皇城司。《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五之一载：“冰井务，在夷门内，掌藏冰，以荐宗庙、给邦国之用。以内

① 《唐六典》，第 526 页。

② （宋）钱若水修《宋太宗皇帝实录校注》，范学辉校注，中华书局，2012，第 853 页。

③ 《宋史》，第 3932 页。此处依“校勘记”调整了引文所属，参见《宋史》第 3950 页。

④ 杨梅：《唐宋宫廷藏冰制度的沿袭与变革——以〈天圣令·杂令〉宋 12 条为中心》，刘后滨、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14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 483~491 页。

⑤ （宋）宋祁：《庆历兵录序》，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五一六，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第 24 册，第 325 页。

侍一人监。太祖建隆二年，诏置冰井务，隶皇城司。”<sup>①</sup>至于宋代之前的藏冰机构，则《事物纪原》卷七《库务职局部》“冰井务”条载：“周礼有凌人，掌斩冰，三其凌。注云：凌，冰室也。其事始见于此。邺城旧事有冰井台。《魏志》云：建安十九年，魏王曹操造此台以藏冰，为凌室，故号冰井。唐上林令掌藏冰，职在司农。”<sup>②</sup>

【翻译】

每年皇城司贮藏冰块，每段四边各长一尺五寸，厚三寸。十月，先让役兵围护取冰的黄河沿岸，去除灰尘、污秽。十二月河水结冰 [时]，[取冰] 运送 [到] 冰井务。

**宋 13** 诸亲王府文武官，[1] 王在京日，（在京，谓任京官<sup>③</sup>及不出藩者。）令条无别制者，并同京官；出藩者 [2] 各同外官。（即从王入朝者，赐会 [一]、朝参 [二] 同京官。）车驾巡幸，所在州县官人见在驾前祇承者，赐会并同京官。

【校勘】

[1] 据文意此处宜用冒号。

[2] 据文意此处宜加逗号。

【新录文】

诸亲王府文武官：王在京日，（在京，谓任京官及不出藩者。）令条无别制者，并同京官；出藩者，各同外官。（即从王入朝者，赐会、朝参同京官。）车驾巡幸，所在州县官人见在驾前祇承者，赐会并同京官。

【源流】

《五代会要》卷五《行幸》：“晋天福二年十一月，中书门下奏：‘准

①（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刘琳等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第7251页。

②（宋）高承、（明）李果：《事物纪原》，金圆、许沛藻点校，中华书局，1989，第394页。

③关于“京官”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258页。此处的京官可能指只参加朔望朝参的官员，与能够参加常参的升朝官相对。

杂令，车驾巡幸所在州县官人，见在驾所祇承者，赐赠并同京官。’”<sup>①</sup>

【注释】

[一] 赐会：皇帝赏赐群臣宴会。<sup>②</sup> 《宋会要辑稿》礼四五之二八载：“咸平二年九月重阳节，宴近臣于张齐贤第，诸将饮射于本营，内职射于军器库。自是重阳赐会如例。”<sup>③</sup> 宋代官方举办宴会的缘由包括春秋大宴、圣节大宴、饮福大宴、曲宴、闻喜宴、节日赐会等。宴会上的座次分布体现官员的品秩高低及与皇帝的亲疏关系。<sup>④</sup>

[二] 朝参：群臣进入殿廷、向皇帝拜谒行礼的礼仪活动，有元正冬至朝会、朔望朝参和平日常参。北宋前期根据官员身份、品级的内外高下，以及职事的重要程度来安排他们参与朝参的频度和班次。<sup>⑤</sup>

【翻译】

亲王府文武官员：亲王在京城期间，（在京城，指担任京官以及不到藩地）令条没有另外规定的，都等同于京官；[亲王]出京到藩地的，[亲王府的文武官员]各自等同于外官。（如果跟随亲王入朝的，赐会、朝参[的待遇]等同于京官。）皇帝出游巡视，所到州县的官员当时在皇帝面前服侍伺候的，赐会[的待遇]都等同于京官。

**宋 14** 诸竹木为暴雨漂失有能接得者，并积于岸上，明立标榜，于随近官司申牒。有主识认者，江、河五分赏二，余水五分赏一。非官物限三十日外，无主认者，入所得人。官失者不在赏限。

【源流】

《令集解逸文·杂令》“公私材木”条：“释云：‘赏，谓赏采得人也。唐令：江河五分赏二，余水五分赏一，言余水功少故。’”<sup>⑥</sup>

① （宋）王溥：《五代会要》，商务印书馆，1937，第58页。类似记载，亦见于（北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60，第687页。

② 读书班另有一种意见认为赐会即会赐，是朝会上的赐赠。于晓雯亦持此观点，参见高明士主编《天圣令译注》，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第714页。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1745页。

④ 李小霞：《宋代官方宴饮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南大学，2015年，第16、23页。

⑤ 任石：《北宋元丰以前日常朝参制度考略》，《文史》2016年第3辑，第180页。

⑥ [日]黑板勝美編輯《令集解》附收《令集解逸文》，吉川弘文館，1943，第23页。

《宋刑统》卷二七《杂律》“地内得宿藏物”条：“准《杂令》，诸公私竹木为暴雨漂失，有能接得者，并积于岸上，名立标榜，于随近官司申牒，有主识认者，江河，五分赏二分；余水，五分赏一分。限三十日，无主认者，入所得人。”<sup>①</sup>

【翻译】

竹、木被大水冲走、散失，有〔人〕能够捞取的，都堆积在岸上，清楚地树立标牌，向附近的官司提呈牒文。有原主〔前来〕辨识认领的，〔从〕长江、黄河〔中捞取的〕，酬赏〔所捞失物的〕五分之二，〔从〕其余河流〔中捞取的〕，酬赏〔失物的〕五分之一。不是官府的所有物，限定三十日，逾期没有原主认领的，〔全部〕给捞取人。官府丢失的〔竹木〕不在酬赏的范围内。

**宋 15** 诸取水溉田，皆从下始，先稻后陆〔一〕，依次而用。其欲缘渠造碾碓，<sup>②</sup> 经州县申牒，检水还流入渠及公私无妨者，听之。即须修理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

【源流】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水部郎中员外郎”条：“凡水有溉灌者，碾碓不得与争其利；……凡用水自下始。”<sup>③</sup>

【注释】

〔一〕陆：即陆田，种植旱生农作物的田地。宋代史料或将农田分为陆田、稻田（水田）两类，如《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财赋三·屯田》载：“凡民户所营之田，水田一亩赋粳米一斗，陆田赋豆、麦各五升”；<sup>④</sup> 或分为陆田、稻田、麦田三类，如《天圣令·田令》宋 7 载：“诸职分陆田（桑柘、绵绢等目）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sup>⑤</sup> 本条令文将农田分为陆田和稻田两类，此处

① 《宋刑统》，第 506 页。

② 关于“碾碓”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田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11 辑，第 294 页。

③ 《唐六典》，第 226 页。

④ （宋）李心传撰《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徐规点校，中华书局，2000，第 346 页。

⑤ 《天圣令校证》，第 385 页。

的陆田应当包括麦田。

【翻译】

取用流水灌溉田地，都从下游开始，先稻田后陆田，按照次序取用。想要沿着水渠建造碾砮，通过州县提呈牒文，检查〔流经碾砮的〕水〔能够〕回流到水渠，以及不妨碍公家、私人〔所用〕的，〔可以〕允许。如果需要修理水渠、堤堰的，先役使用水的人家。

**宋 16** 诸要路津济〔一〕不堪涉渡〔二〕之处，皆置船运渡，依至津先后为次。州县所由检校，及差人夫充其渡子〔三〕。其沿河津济所给船艘、渡子，从别敕。

【注释】

〔一〕津济：渡水的地方。如《宋刑统》卷二七《杂律》“不修堤防”条载：“议曰：津济之处，应造桥航，谓河津济渡之处应造桥，及航者。”<sup>①</sup>在“河津济渡”一词中，“津”应取河流义；而如《令集解逸文·杂令》“要路津济”条注释载：“释云：津，谓济处也。”<sup>②</sup>此处“津”与“济”同义，皆为渡口。

〔二〕涉渡：趟水过河。<sup>③</sup>《广韵·叶韵》载：涉，“徒行渡水也”；<sup>④</sup>《水经注》卷二八《沔水·又东过山都县东北》载：“沔水又东偏浅，冬月可涉渡，谓之交湖，兵戎之交多自此”；<sup>⑤</sup>《尔雅》卷七《释水第十二》载“以衣涉水为厉，繇膝以下为揭，繇膝以上为涉，繇带以上为厉”，详细解释了水深不同时渡水的三种称法，其中水至膝盖以上为“涉”，且其疏曰：“言水深至于褌以上者，而涉渡者名厉”，<sup>⑥</sup>“涉渡”也是趟水渡河的意思。

〔三〕渡子：在津渡驾驶船舶的船员，包括水手、艄公等。唐代，

① 《宋刑统》，第 489 页。

② 《令集解逸文》，第 24 页。

③ 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堪涉渡”指不便于造桥。《令集解逸文·杂令》“要路津济”条注释载：“释云：不堪涉渡之处，谓造桥不便之处。古记云：不堪涉渡之处，谓造桥不便之处，难波堀江之类也。”（《令集解逸文》，第 24 页）于晓雯引以为据，予以解释。参见高明士主编《天圣令译注》，第 719 页。

④ （宋）陈彭年等修《广韵校本》，周祖谟校，中华书局，2004，第 540 页。

⑤ （北魏）酈道元著《水经注校证》，陈桥驿校证，中华书局，2007，第 662 页。

⑥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第 370 页。

渡子是一种色役。《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水部郎中”条载，唐代不同津渡的渡子来源不同，有的以“当处镇防人充”，有的“取侧近残疾、中男解水者充”，也有以“近江白丁便水者充”。<sup>①</sup>但宋代的情况与唐代有所不同。曹家齐认为宋代的渡子一般差派或雇用善水的百姓担任，有时也由士兵充任；<sup>②</sup>黄纯艳根据本条令文推断，在募役法实行之前，渡子主要受差派，而且不管是差还是雇，都有请给。<sup>③</sup>《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一“哲宗元祐元年十月”条载：宋哲宗时，吕陶进言改革役法，提议由上户负担更多差役，减轻中下户的负担，“其一贯已下等第渐低，只差县役一年，又其次者，差户长或渡子半年。所有第四等往往更不愿役，第五等则并不差充”。<sup>④</sup>这说明渡子应是相对轻松的差役，可以优待中户。

【翻译】

交通要道〔上的〕渡水之处，〔有〕不能趟水过河的地方，都布置船只运送渡河，依照到达渡口的先后为序。〔由〕州、县的主管官吏管理，并且差派人夫充当渡子。那些黄河沿岸的渡口所给的船只、渡子，依照别敕处理。

**宋 17** 诸官船筏行及停住之处，不得约止〔一〕私船筏。

【注释】

〔一〕约止：阻止、制止。<sup>⑤</sup>《墨庄漫录》卷九《陈州牛氏缕金黄牡丹》载：洛阳牛氏家开了一朵绝美的牡丹花，“牛氏乃以缕金黄名之。以篷筏作栅，屋围帐，复张青帘护之。于门首，遣人约止游人，人输十金，乃得入观”。<sup>⑥</sup>此处“约止”指的是阻止游人擅入赏花；又如《宋史》卷一七五《食货上三》“和籴”条载：“既而州县以和籴为名，低裁其价，转

① 《唐六典》，第 225 页。

② 曹家齐：《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第 83 页。

③ 黄纯艳：《宋代津渡的经营与管理》，《社会科学辑刊》2017 年第 1 期，第 121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9495 页。

⑤ 冈野诚、于晓雯认为“约止”是系留，即不得有私人船筏停靠。参见高明士主编《天圣令译注》，第 721 页。韩国学者也持此见解。参见〔韩〕金铎敏、河元洙主编《天圣令译注》，第 655 页。

⑥ （宋）张邦基：《墨庄漫录》，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2，第 251 页。

运司程督愈峻，科率倍于均余，诏约止之。”<sup>①</sup> 其中“约止”指叫停州县以和余为名的搜刮。本条令文规定不得约止私船筏，意在保护私船的航行权益。宋代私船运输业得到发展，《梦溪笔谈》卷一二《官政二》载：真州闸建成后，“官船至七百石；私船受米八百余囊，囊二石”，<sup>②</sup> 可见私船运输的盛况。

【翻译】

官府的船、筏航行和停泊的地方，不能阻止私家船、筏 [行驶和停泊]。

**宋 18** 诸州县及关津 [一] 所有浮桥及贮船之处，并大堰斗门 [二] 须开闭者，若遭水泛涨并凌澌欲至，所掌官司急备人功救助。量力不足者，申牒。所属州县随给军人并船，共相救助，勿使停塞。其桥漂破，所失船木即仰当所官司，先牒水过之处两岸州县，量差人收接，递送本所。

【注释】

[一] 关津：关塞和津渡。如《天圣令·捕亡令》唐 3 载：“其年六十以上及残废不合役者，并奴婢走投前主及镇戍关津若禁司之官于部内捉获者，赏各减半。”<sup>③</sup>

[一] 斗门：堤堰中用以蓄泄水流的闸门。宋代是水闸建置和管理的成熟时期，有系统完备的闸澳系统，即在水闸旁设置水库蓄水，以供水运之便。<sup>④</sup>

【翻译】

州县和关津所管辖的浮桥和贮藏船只的地方，以及大堰的斗门需要开闭的，如果遭遇水流泛滥暴涨和浮动冰块将至，掌管的官司迅速准备人力救助。估量人力不足的，提呈牒文。所属州县 [接到牒文后] 随时支给军人和船只，共同救助，不要让 [水流和冰块] 停滞、阻塞。如果浮桥被冲断，散失的船、木就由当地官司，先 [发送] 牒文到大水经过

① 《宋史》，第 4246 页。

② (宋) 沈括：《梦溪笔谈》，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第 105 页。

③ 《天圣令校证》，第 407 页。

④ 王战扬：《宋代河道管理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河南大学，2016 年，第 42 页。

之处的两岸州县，酌情派遣人力〔前去〕接收，递送〔至〕原来的地方。

**宋 19** 诸在京诸司官，应官给床席、毡褥〔1〕〔一〕、帐设〔二〕者，皆仪鸾司〔三〕供备。及诸处使人在驿安置者，亦量给毡被。若席经二年、毡经五年、褥经七年有破坏者，请新纳故。诸司自有公廨<sup>①</sup>者，不用此令。

### 【源流】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三·卫尉寺》：京诸司长上官，以品给其床褥。供蕃客帷帘，则题岁月。席寿三年，毡寿五年，褥寿七年；不及期而坏，有罚。<sup>②</sup>

### 【校勘】

〔1〕黄正建认为“毡”“褥”应该断开，一方面因为史籍中有“床毡”和“床褥”的用法，另一方面“请新纳故”的物品里列举了“席”“毡”“褥”，说明是床上的席、毡、褥。如将“毡褥”连读，可能会有“毡做的褥”的歧义，<sup>③</sup>可从。

### 【新录文】

诸在京诸司官，应官给床席、毡、褥、帐设者，皆仪鸾司供备。及诸处使人在驿安置者，亦量给毡被。若席经二年、毡经五年、褥经七年有破坏者，请新纳故。诸司自有公廨者，不用此令。

### 【注释】

〔一〕毡、褥：床毡、床褥。《剑南诗稿》卷三八《老境》载：“朝晡两炊火，覆藉一床毡”；<sup>④</sup>《夷坚志》辛卷第一《张渊侍妾》载：“小鬟见

① 关于“公廨”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厩牧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8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第328页。

② （宋）欧阳修等撰《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1247页。

③ 黄正建：《明抄本宋〈天圣令·杂令〉校录与复原为〈唐令〉中的几个问题》，严耀中主编《唐代国家与地域社会研究》（中国唐史学会第十届年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47~50页。

④ （宋）陆游：《剑南诗稿校注》，钱仲联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2458页。

床褥华雅，戏卧其上。”<sup>①</sup> 在宋摹本五代《重屏会棋图》<sup>②</sup>（图1）中，其中屏风所画取白居易《偶眠》的诗意，三位侍女铺床的场景对应“婢与展青毡”一句。画中青毡下有布料包边的床具应是床席，青毡铺展其上（图2），而左侧侍女抱着床褥（图3），准备铺于青毡之上。



图1 《重屏会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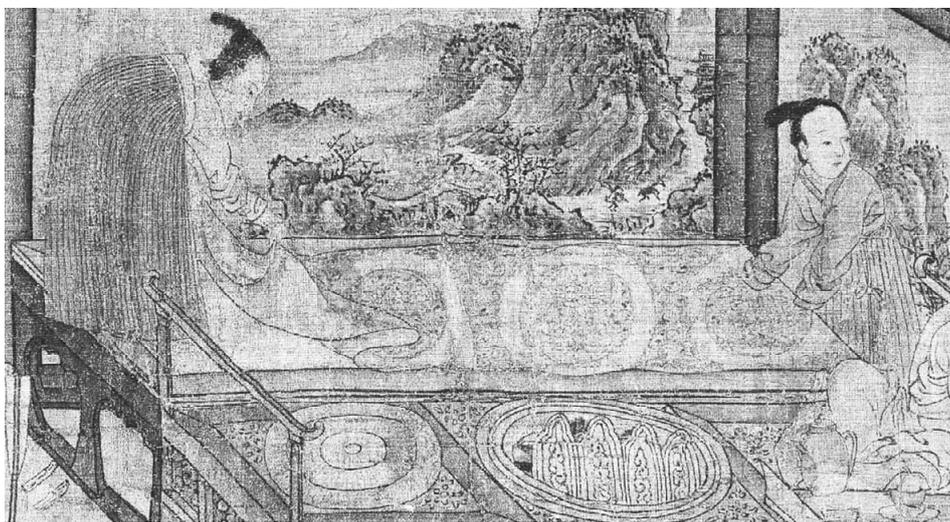


图2 《重屏会棋图》局部1

①（宋）洪迈：《夷坚志》，何卓点校，中华书局，2006，第1391页。

②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绘画全集》第2卷《五代宋辽金1》，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1999，第24页。



图3 《重屏会棋图》局部2

[二] 帐设：帐幕等物。如《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二三载：大中祥符七年（1014）诏：“应帐设什物缘行礼及坛殿所用，令仪鸾司造撰一番，别库封桩，常时不得杂用。”<sup>①</sup> 又如《宋会要辑稿》礼一四之一一载：咸平四年（1001），上封者言：“郊庙大礼，有司多亏蠲洁，望令致斋之所增给幄幕。”真宗诏：“应祠祭行事官所须帐幔、毡席、什物，令仪鸾司供给，无得阙误。”<sup>②</sup> 可见仪鸾司提供的帐设即幄幕、帐幔等物。

[三] 仪鸾司：官司名，隶属卫尉寺。《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之五载：“仪鸾司在拱宸门外嘉平坊，掌奉乘輿亲祠郊庙、朝会、巡幸、宴飨及内庭供帐之事。”<sup>③</sup>

①（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3626页。

②（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748页。

③（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3617页。

【翻译】

在京城各个官司的官员，应该由官府提供床席、床毡、床褥、帐幕等物的，都由仪鸾司供给备办。还有各处使人在驿馆安顿休息的，也酌情支給床毡、被子。如果床席经过两年、床毡经过五年、床褥经过七年有残破损坏的，申请新的、交回旧的。各个官署〔如〕自身有公廨物的，不适用这条令文。

**宋 20** 诸官人缘使及诸色行人〔一〕请赐〔二〕讫停行者，并却纳〔三〕。已发五百里外者，纳半；一千里外者，勿纳。应纳者若已造衣物，仍听兼纳。其官人有犯罪追还者，但未达前所，赐物并复纳。

【源流】

《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三《和戎》“使人蕃赐物令”条引《杂令》：“诸官人缘使，诸色行人请赐讫停行，并却征。已发五百里外，征半；一千里外，停征。已造衣裳听兼纳。”<sup>①</sup>

【注释】

〔一〕行人：此处特指受命出使的人。宋代文献中“行人”的常见含义主要有三：第一是行路之人，如《天圣令·关市令》宋 2 载：“诸行人度关者，关司一处勘过，皆以人到为先后，不得停拥”；<sup>②</sup> 第二是各个行业的商人，读 háng，如《宋会要辑稿》番夷七之二七《历代朝贡》载：“乞下开封府告谕诸色行人，不许与交州人买卖违禁物色、书籍”；<sup>③</sup> 第三是出使之人。这在本条令文中又有两种理解：其一指外国使者，如《宋史》卷三七六《吕本中传》载：“金使通和，有司议行人之供。”<sup>④</sup> 此处的“行人”是指金朝使者。其二指本朝使团中除“官人”以外的随行人员。读书班认为本条令文中的“行人”应作此解释。《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一之一一载：南宋外交使团中的随行人员分上节、中节、下节，除官员外还包

①（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帖册四），文物出版社，1987，第 131 页。

②《天圣令校证》，第 404 页。

③（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 9952 页。

④《宋史》，第 11637 页。

括工匠、军人等。<sup>①</sup> 这些可能就是本条令文所谓的“诸色行人”。又据《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金部郎中”条，唐代的使团中有“僦人并随身杂使、杂色人有职掌者”。<sup>②</sup>

[二] 请赐：请得赏赐。宋代支给出使人员的赐物是有定例的，如《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二之五载：淳熙十四年（1187），对于出使的礼物官，“其逐官支赐、请给等，依见行格例支破”。<sup>③</sup>

[三] 却纳：交还。如《宋会要辑稿》职官二四之三一载临安府判案的流程：“实缘刑部案状下寺，……及付当断评事看阅一两遍，……再纳评事，……却纳寺丞、正、卿、少逐处，次第往回批难，议定刑名，却再付楷书誊录净本节案法状申部。”<sup>④</sup> 唐《杂令》中“却纳”为“却征”，《宋令》中因避宋仁宗讳而修改。但“却纳”一词在唐代已经行用，含义也与“却征”相同，如《唐永泰年代河西巡抚使判集》中“沙州祭社广破用”一案就判决为“酒肉果脯，已费不追。布绢资身，事须却纳”。<sup>⑤</sup>

#### 【翻译】

官人因为出使以及各种随行之人请得赏赐后，停止出行的，都要交还[赐物]。已经出发[走到]五百里外的，交还一半；[走到]一千里外的，不用交还。应该交还的[赐物]如果已经做成衣物，仍旧一起交还。官人[因为]犯罪而被召回的，只要没有到达原定的目的地，赐物[也]都要交还。

**宋 21** 诸内外诸司所须纸、笔、墨等，及诸馆阁[一]供写文书者，并从官给。若别使推事[二]，及大辟狱按[三]者，听兼用当司赃赎物<sup>⑥</sup>充。

①（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4423页。

②《唐六典》，第82页。

③（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4447页。

④（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3673页。

⑤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第623页。

⑥ 关于“赃赎物”，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第281页。宋初的赎刑制度沿袭唐制，此后，平民百姓适用赎刑的范围逐渐扩大，官僚贵族的赎刑规定亦有所变化。参看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第281~282页。

【注释】

〔一〕馆阁：昭文馆、史馆、集贤院、秘阁的总称，主要负责收藏、抄录、编修、校勘书籍，兼具储备人才的功能。<sup>①</sup>

〔二〕别使推事：另派专使进行审理案件。《宋刑统》卷三〇《断狱律》“官司出入人罪”条载：“别使推事，谓充使别推覆者。”<sup>②</sup>

〔三〕大辟狱按：判处死刑的案件。如《天圣令·狱官令》宋5载：“诸决大辟罪，在京者，行决之司一覆奏，得旨乃决。在外者，决讫六十日录案奏，下刑部详覆，有不当者，得随事举驳。”<sup>③</sup>戴建国认为，宋代的死刑案件可分为两种：其一是无疑难的死刑案，元丰改制前，州可直接判决执行，改制后，须报提刑司核准才能执行，而刑部的覆审是在死刑案件执行后；其二是死刑疑案，须在奏讞之后交付中央法司议决。这与前代死刑覆核的程序并不相同，属于宋代的一个创举。<sup>④</sup>

【翻译】

内外各个官司所需纸、笔、墨等，以及各馆阁用于书写文书的〔用具〕，都由官府供给。如果另派专使审理的案件，以及死刑案件〔所需物品〕允许同时用主管官司的赃物和赎物充当。

**宋 22** 诸诉田宅、婚姻、债负，（于法合理〔一〕者。）起十月一日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词状，至三月三十日断毕。停滞者以状闻。若先有文案〔二〕，及交相〔三〕侵夺者，随时受理。

【源流】

《旧五代史》卷一一七《周书八·世宗纪第四》：“准令，诸论田宅婚姻，起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止者。……起今后应有人论诉陈辞状，至二月三十日权停。若是交相侵夺、情理妨害、不可停滞者，不拘此限。”<sup>⑤</sup>

《宋刑统》卷一三《户婚律》“婚田入务”门引《杂令》：“诉田宅、

① 龚延明：《宋代崇文院双重职能探析——以三馆秘阁官实职、贴职为中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② 《宋刑统》，第554页。

③ 《天圣令校证》，第415页。

④ 戴建国：《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研究》，氏著《宋代法制初探》，第225~231页。

⑤ （宋）薛居正等：《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76，第1560~1561页。

婚姻、债负，起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检校，以外不合。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夺者，不在此例。臣等参详：所有论竞田宅、婚姻、债负之类，（债负，谓法许征理者。）取十月一日以后，许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词状，三月三十日以前断遣须毕，如未毕，具停滞刑狱事由闻奏。如是交相侵夺及诸般词讼，但不干田农人户者，所在官司随时受理断遣，不拘上件月日之限。”<sup>①</sup>

【注释】

[一] 合理：应当审理。此处似只针对“债负”，上文《宋刑统》所引《杂令》明言“所有论竞田宅、婚姻、债负之类（债负，谓法许征理者）”。另外，唐宋法律称债负“合理”，如“负债者，谓非出举之物，依令合理者”，<sup>②</sup>是与“官不为理”的出举<sup>③</sup>相区分的，<sup>④</sup>而对于田宅、婚姻纠纷，未见类似区分。

[二] 文案：正在运行，或已经完成、在官司存底的案卷。而所谓案卷是指处理某事时，有关官司将相关的符牒券等粘连在一起形成的文书群。<sup>⑤</sup>此处应是专指“存底的案卷”，因为若是“正在运行的案卷”，当属前述“停滞者”。“先有文案”可理解为案件已判决。

[三] 交相：相互之间。《令义解》卷一〇《杂令》“诉讼”条注文载：“交者，非徐迟之词也。”<sup>⑥</sup>林麟瑄据此将“交相侵夺”解释为“紧急且有侵损他人或强夺他人财物”。<sup>⑦</sup>但若“交”作此意，则“相”意难解，且目前

① 《宋刑统》，第232~233页。

②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第485页。“债负”与“负债”在律文中似可通用，如卷二六《杂律》有“诸负债不告官司，而强牵财物，过本契者，坐赃论。疏议曰：谓公私债负，违契不偿，应牵掣者，皆告官司听断”。参见《唐律疏议》，第485页。

③ 据刘俊文解释，出举即放款取利；罗彤华所言更详，将出举定义为“有息消费借贷”，指贷与人将钱物等消费品转移给借用人，并约定返还本息。参见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第331页；罗彤华《唐代民间借贷之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2005，第26~28页。

④ 《宋刑统》卷二六《杂律》“受寄财物辄费用”门引《杂令》：“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参见《宋刑统》，第468页。

⑤ 黄正建：《唐代“官文书”辨析》，《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第34~35页。

⑥ 《令义解》，第336页。

⑦ 高明士主编《天圣令译注》，第730页。

未见“交”可解为“非徐迟”的语例。史籍中“交相”一词可表相互，如“势门子弟，交相酬酢”；<sup>①</sup>亦有相继之意，如“帝素宽大容纳，无疑于物，自诛郭崇韬、朱友谦之后，阍宦伶官交相谗谄，邦国大事皆听其谋”。<sup>②</sup>至于“交相侵夺”，语例不多见，除与本条令文规定相关的几则史料外，另见一条：“（大中祥符二年四月甲寅）泸州言，近界诸蛮交相侵夺，请益兵御之。上曰：‘远方之人，但须抚慰，使安定耳。’”<sup>③</sup>应是指各部族互有侵犯、抢夺的情况。总之，本条令文中“交相”解释为“相互”应较为妥当。

### 【翻译】

起诉田宅、婚姻及债务（在法律上应当审理的），从十月一日起官司〔开始〕受理，到正月三十日停止接收诉状，到三月三十日审断完毕。〔审理〕停滞的将〔相关〕情状上报。如果是先前〔已经审断〕留有文案的，以及相互间有侵犯、强夺财物的，<sup>④</sup>随时〔可以〕受理。

**宋 23** 诸家长在，子孙、弟侄等不得辄以奴婢、六畜、田宅及余财物私自质举，及卖田宅。（无质而举者亦准此。）其有家长远令卑幼质举、卖者，皆检于官司，得实，然后听之。若不相本问，违而辄与，及买者，物追还主。

### 【源流】

《宋刑统》卷一三《户婚律》“典卖指当论竞物业”门引《杂令》：“诸家长在，〔在，谓三百里内，非隔阍（关）者。〕而子孙弟侄等不得辄以奴婢、六畜、田宅及余财物私自质举，及卖田宅。（无质而举者，亦准此。）其有质举卖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后听之。若不相本问，违而辄与及买者，物即还主，钱没不追。”<sup>⑤</sup>

① 《旧唐书》卷一六四《王起传》，第508页。

② 《旧五代史》卷三四《庄宗纪第八》，第473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一，第1605页。

④ 《令义解》卷一〇《杂令》“诉讼”条注文载：“侵者，侵损于人也；夺者，强收财物。”参见《令义解》，第336页。

⑤ 《宋刑统》，第230~231页。需说明，读书班将此条中“阍”字改为“关”字，令文按“隔关”理解。薛梅卿点校本作“阍”，而《唐令拾遗》及岳纯之点校本《宋刑统》皆作“关”，今从后者。参见〔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3，第853页；岳纯之《宋刑统校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第175页。

【翻译】

家长在〔家〕，子孙、弟侄等不能擅自用奴婢、六畜、田宅和其余财物私自抵押借款，以及出卖田宅。（没有抵押而借款的也依此〔处理〕。）〔如果〕有家长远距离地指令卑幼抵押借款、出卖〔田宅〕的，都由官司检验，查得为实，然后允许〔抵押、出卖〕。如果〔对方〕不推究查问，违反规定而擅自给与〔钱款〕，以及购买〔田宅〕的，物品追还给原主。

**宋 24** 诸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每月取利不得过六分〔一〕。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亦不得回利为本〔二〕。（其放物〔三〕者准此。）若违法责（积？）利〔四〕、契外掣夺，及非出息之债者，官为理断。收质者若计利过本不赎，听从私纳。如负债者逃，保人〔五〕代偿。

【源流】

《宋刑统》卷二六《杂律》“受寄财物辄费用”门引《杂令》：“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每月取利，不得过六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若官物及公廨，本利停讫，每计过五十日不送尽者，余本生利如初，不得更过一倍。家资尽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户内男口，又不得回利为本。（其放财物为粟、麦者，亦不得回利为本及过一倍。）若违法积利、契外掣夺及非出息之债者，官为理。收质者，非对物主不得辄卖。若计利过本不赎，听告市司对卖，有剩还之。如负债者逃，保人代偿。”<sup>①</sup>

【注释】

〔一〕六分：此处沿袭唐制，唐代利率计算单位多用“分”，以百分为率。<sup>②</sup>“六分”即为百分之六。

〔二〕回利为本：借方至期不偿债，贷方不得以利充本，利上滚利，即不得用复利方式，增大原本，加重借方负担。换言之，此处规定的是单利原则。<sup>③</sup>

① 《宋刑统》，第 468 页。

② 罗彤华：《唐代民间借贷之研究》，第 252 页。

③ 罗彤华：《唐代民间借贷之研究》，第 254 页。

[三] 放物：疑指商业性借贷。<sup>①</sup> 据《容斋随笔·五笔》卷六“俗语放钱”条载：“今人出本钱以规利入，俗语谓之放债，又名生放，予考之亦有所来。《汉书·谷永传》云：‘至为人起责，分利受谢。’颜师古注曰：‘言富贾有钱，假托其名，代之为主，放与他人，以取利息而共分之。’此放字所起也。”<sup>②</sup> 可以推测，“放”用于表示借贷行为时，应是指将财物借贷给他人谋利为业，与“举”，即普通私人之间的临时借贷、私人与官府之间的借贷有所区别。

[四] 责利：《宋刑统》所引《杂令》作“积利”，似有累计利息之意，但《养老令·杂令》亦作“责利”，而《令义解》卷一〇《杂令》“公私以财物”条注文载：“违法责利者，假如未至六十日取利，及不依八分一之类也。”<sup>③</sup> 其中六十日、八分一是《养老令》规定的借贷取利的时限和最高利率，违法责利即指“违反规定责取利息”。<sup>④</sup> 因此本条令文中“责利”可解为责取、索取利息，不必改为“积利”。

[五] 保人：为双方借贷履行担保之责的中间人。当债务人逃亡而不履行债务时，须为之代行偿付责任。此处保人偿债的前提是“负债者逃”，并非只要债务人欠付，就被要求清偿。换言之，债务保人担保的是债务人的行为，其目的在防止债务人逃走，而非与债务人负同一义务。<sup>⑤</sup>

#### 【翻译】

用财物借贷取利的，听任依据私契 [处理]，官府不受理。每个月收取利息不得超过百分之六。[利息] 累计的日子虽然多，不得超过 [本金的] 一倍，也不得用 [未清偿的] 利息作为本金 [继续滚利]。（商业性借贷也依此 [处理]。）如果是违法索取利息、在契约之外强夺 [财物]，以及没有利息的债务，官府受理审断。收取质物的，如果累计利息超过本金 [而出质者] 还不赎回 [质物]，允许由 [收质者] 纳为私有。如果负债者逃走，保人代为清偿。

① 林麟瑄将“放物”解释为“以物品抵押”，似无词例，暂不取。参见高明士主编《天圣令译注》，第732页。

② （宋）洪迈：《容斋随笔》，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2005，第900页。

③ 《令义解》，第337页。

④ 岳纯之：《宋刑统校证》，第350页注1。

⑤ 罗彤华：《唐代民间借贷之研究》，第312页。

**宋 25** 诸以粟、麦出举，还为粟、麦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仍以一年为断，不得因旧本生利，又不得回利为本。

【源流】

《宋刑统》卷二六《杂律》“受寄财物辄费用”门引《杂令》：“诸以粟、麦出举，还为粟、麦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仍以一年为断，不得因旧本更令生利，又不得回利为本。”<sup>①</sup>

【翻译】

用粟、麦借贷取利，归还粟、麦的，听任依据私契 [处理]，官府不受理。并且以一年作为期限，不得利用 [未清偿的] 旧有本金生利息，也不得再用 [未清偿的] 利息作为本金。

**宋 26** 诸于官地内得宿藏物者，皆入得人；于他人私地得者，与地主中分之。若得古器形制异者，悉送官酬直。

【翻译】

在官地内得到从前埋藏的物品，都归获得者；在他人的私地得到 [埋藏的物品]，[获得者] 和土地所有者平分。如果得到古器物形制特殊的，都送交官府 [，由官府] 偿付所值价钱。

**宋 27** 诸畜产 [一] 舐人者，截两角；躐人者，绊之；齧人者，截两耳。其有狂犬 [二]，所在听杀之。

【源流】

《唐律疏议》卷一五《厩库律》“畜产舐躐齧人”条疏议：“依《杂令》：‘畜产舐人者截两角，躐人者绊足，齧人者截两耳。’”<sup>②</sup>

【注释】

[一] 畜产：主要包括驼、骡、马、牛、驴、羖羊、白羊。《宋刑统》卷一五《厩库》“牧畜产死失及课不充”条引《厩牧令》：“诸牧杂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头论，驼除七头，骡除六头，马、牛、驴、羖

<sup>①</sup> 《宋刑统》，第 469 页。

<sup>②</sup> 《唐律疏议》，第 286 页。

羊除十，白羊除十五。”<sup>①</sup>可见畜产不包括犬，且在《宋刑统》卷一五《厩库》“犬伤害人畜”门中另有“犬自杀伤他人畜产”“畜产及噬犬有舐躐齧人”两条，<sup>②</sup>皆将二者并列，亦可为证。故本条也对畜产及犬分别加以规定，前者伤人要受到处置，后者不须伤人、只要“狂”就可处死。

[二] 狂犬：《宋刑统》卷一五《厩库律》“犬伤害人畜”门载：“诸畜产及噬犬有舐躐齧人，而标帜、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杀者，笞四十；以故杀伤人者，以过失论。”<sup>③</sup>此条将“噬犬”和“狂犬”相区分，对于前者，要求做出相应标记，对于后者，则必须杀死。伤害人畜的犬不一定是“狂犬”，早在唐代，医家对“狂犬”已有专论，《备急千金要方》卷二五载：“凡春末夏初，犬多发狂，必诫小弱持杖以预防之。……凡狂犬咬人着讫，即令人狂。”<sup>④</sup>简言之，“狂犬”可理解为“持续发狂之犬”，虽无法等同于现代意义上狂犬病的“狂犬”，但在宋人眼中确是一个特定概念。

#### 【翻译】

畜牲用角顶人的，截掉两角；踩踏人的，捆住蹄脚；咬人的，截掉两耳。如果有狂犬，允许就地杀死。

**宋 28** 诸州县学馆墙宇颓坏、床席几案 [一] 须修理者，用当处州县公廨物<sup>⑤</sup>充。

#### 【注释】

[一] 几案：几案是类似后代桌子的平面家具，隋唐五代以后，既有席地而坐或坐于榻上时用的低矮几案，亦出现了放于床榻、椅凳前的高足

① 《宋刑统》，第 261 页。

② 《唐律疏议》，第 285 页。

③ 《宋刑统》，第 270 页。

④ （唐）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1955，第 453 页。

⑤ 关于“公廨物”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营缮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12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第 460 页。

几案。<sup>①</sup>

【翻译】

州县学馆的墙壁房檐破败坏损、床席几案需要修理的，用当地州县的公廨物充当〔修理费用〕。

**宋 29** 诸州县官私珍奇、异物、滋味、鹰狗、玉帛、口马〔一〕之类非正敕索者，皆不得进献。其年常贡〔二〕方物者，不在此限。

【源流】

《新唐书》卷五一《志四一·食货一》：“异物、滋味、口马、鹰犬，非有诏不献。”<sup>②</sup>

【注释】

〔一〕口马：生口和马匹，生口主要为战争时的俘虏，是奴婢的来源之一。<sup>③</sup>

〔二〕常贡：土贡是中国古代地方政府向统治者进贡土产的一项经济制度，宋代土贡主要可分为“常贡”和“杂贡”。“常贡”指有一定种类、数量、时间限制的土贡；“杂贡”则没有这些限制，完全凭统治者一时意愿而定。<sup>④</sup>

【翻译】

州县官府、私人〔所有〕的珍贵奇异的物品、稀有的物品、美味食物、鹰狗、玉帛、生口和马匹之类不是〔下达〕正敕索要的，都不能进贡献上。每年的常贡土产，不在这个〔规定的〕限制内。

**宋 30** 诸王、公主及官人不得遣官属、亲事〔一〕、奴客〔二〕、部曲等在市肆兴贩，及于邸店沽卖、出举。其遣人于外处卖买给家、非商利者，不在此例。

① 黄正建：《唐代衣食住行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第136页。

② 《新唐书》，第1344页。

③ 高明士主编《天圣令译注》，第739页。

④ 单鹏：《宋代土贡制度考略——以常贡为中心》，《江苏科技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第27页。

### 【源流】

《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一《公主一七》“杂令诸王公主”条：“诸王、公主及宫（官）人，不得亲事、帐内、邑司、如（奴）客、部曲等在市兴贩及邸店沽卖者出举。”<sup>①</sup>

### 【注释】

[一] 亲事：宋代似无“亲事”之职。在唐代，这是由品子充任的一种色役，是为王公等配备的服役人员，“掌仪卫事”。<sup>②</sup>如《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兵部郎中员外郎”条：“凡王公已下皆有亲事、帐内，（六品、七品子为亲事，八品、九品子为帐内。）限年十八已上，举诸州，率万人已上充之。（亲王、嗣王、郡王、开府仪同三司及三品已上官带勋者，差以给之。并本贯纳其资课，皆从金部给付。）皆限十周年则听其简试，文、理高者送吏部，其余留本司，全下者退还本色。”<sup>③</sup>

[二] 奴客：堀敏一认为奴客是节度使个人私兵的构成人员，这个词表明武将的私兵是由家内奴隶和客（主要是投靠武将个人的亡命徒）构成的，<sup>④</sup>明显将奴和客相区分；李伯重则将唐代的奴客一词视作奴婢的一种异名。<sup>⑤</sup>从唐代文献来看，有作为武将私兵的奴客，也有作为王公及富室依附人口的奴客，从中可知奴客与家奴、家人所指范围一致。而宋代文献中“奴客”的语例不多，具体含义不明，只能模糊理解为官宦、富室的仆从。综合唐宋时期的情况来看，恐怕难以明确定义“奴客”的法律身份，“奴客”似乎只是一种概称，也不必严格区分奴、客。具体到本条令文，奴客可以理解为依附于王、公主及官人的仆从，而且其中应该包括良人身份的仆从（甚至可能只指良人身份的仆从），因为在法律条文中，如果专门表示贱民身份，会用“奴婢”“部曲”两个词。

① 《白氏六帖事类集》（帖册三），第93页。原文以“公主”为词目，故“诸王公主”为大字，“及”以下为双行小字。

② 《唐六典》卷二九《诸王府公主邑司》“亲王帐内府”条，第732页。

③ 《唐六典》，第155~156页。

④ [日]堀敏一：《藩镇亲卫军的权力结构》，索介然译，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中国史论著选译》第4卷，中华书局，1993，第604~608页。

⑤ 李伯重：《千里史学文存》，杭州出版社，2004，第59页。

【翻译】

亲王、公主以及官人不得派遣官属、亲事、奴客、部曲等在市场上经营贩卖，以及在邸店出售〔货品〕、借贷取利。派遣人在其他地方交易供给家用、并非经商谋利的，不在这个规定内。

宋 31 诸官人赴任及以理去官、〔1〕虽无券食（食券？）〔一〕欲投驿止宿者，听之，并不得辄为（受？）〔2〕供给。

【校勘】

〔1〕“诸官人赴任及以理去官”为本条令文规定的大前提，故此处改顿号为逗号。<sup>①</sup>

〔2〕《唐律疏议》所引《杂令》及《养老令·杂令》均作“不得辄受供给”，<sup>②</sup>《唐律疏议》中又有“不合受供给而受者”“辄受供给”等语句，<sup>③</sup>再结合本条令文语义，校“为”为“受”。

【新录文】

诸官人赴任及以理去官，虽无券食欲投驿止宿者，听之，并不得辄为（受）供给。

【源流】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不应入驿而入”条疏议：“《杂令》：‘私行人，职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国公以上，欲投驿止宿者，听之。边远及无村店之处，九品以上、勋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驿止宿，亦听。并不得辄受供给。’”<sup>④</sup>

【注释】

〔一〕券食：有观点认为“券食”可能字序颠倒，应为“食券”甚至

① 此处断句涉及对本条令文的理解，读书班内提出过不同意见：1. 官人赴任有券食，以理去官无券食；2. 官人赴任和以理去官都无券食；3. 官人赴任和以理去官都无券食，同时这里还包括其他无券食的情况。最终大部分成员同意改顿号为逗号，如此，句意上应较接近第2种意见。

② 《唐律疏议》，第492页；〔日〕井上光贞等注《律令》，《日本思想大系》3，岩波书店，1976，第481页。

③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不应入驿而入”条载：“诸不应入驿而入者，笞四十。辄受供给者，杖一百；计赃重者，准盗论。虽应入驿，不合受供给而受者，罪亦如之。”第492页。

④ 《唐律疏议》，第492页。

“馆券”“仓券”（“馆”字或“仓”字被误写为“食”）。<sup>①</sup>但宋代似无名为“食券”之券，如《宋史·职官志》“给券”列举了驿券、仓券、馆券等。<sup>②</sup>其中，馆券的发放对象包括车驾巡幸扈从者中的中书、枢密、三司使、外国和少数民族使臣、赴京应试进士等，从用途来看，似能在馆驿食宿或支取食物，不过不能支取钱粮。<sup>③</sup>仓券则指宋代官府发给出征、出使等人用于在途中到各地仓司领取公粮的一种凭证。<sup>④</sup>因此，若“券食”一词确系抄错，此处原文最有可能是“馆券”。不过目前暂无有力证据支持改字和调整语序。另外，也有学者尝试对“券食”作出解释。林麟瑄将“券食”译为“驿券食钱”，<sup>⑤</sup>宋代文献中确实有“驿券食钱”的说法，如《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五之四八载：“又每年差宰手随三番接伴契丹使，离京之日，人请盘缠钱一千、皂衲棉披袄一，缘路日请驿券食钱四十。”<sup>⑥</sup>可见本质上应是一种钱，本条令文是关于入驿的规定，似与钱无关。牛来颖梳理了唐至宋各类券的给付及使用，结合宋代“券食”的语例，认为“券食”是指代凭借驿券、馆券、仓券等享受相应食宿待遇的制度，此处“券食”应无误。<sup>⑦</sup>综上，本条“券食”先保留不改。

### 【翻译】

官人赴任以及因正常原因免官的，虽然没有券食但想进入馆驿住宿

- 
- ① 《天圣令校证》本条注释引《旧五代史》卷六七《任圜传》中“先是，使人食券，皆出于户部”一句，推测“券食”可能为“食券”（参见《天圣令校证》，第372页）；而《资治通鉴》记载任圜事时，作“旧制，馆券出于户部”（参见《资治通鉴》，第9006页），因此读书班也有意见认为“券食”可能为“馆券”；韩国学者在录文和翻译中都记为“食券”，但又提出“仓券”的可能性，参见〔韩〕金铎敏、河元洙主编《天圣令译注》，第675~676页，脚注147。
- ② 《宋史》卷一七二《职官一二·给券》载：“京朝官、三班外任无添给者，止续给之。京府按事畿内，幕职、州县出境比较钱谷，覆按刑狱，并给券。其赴任川峡者，给驿券，赴福建、广南者，所过给仓券，入本路给驿券，皆至任则止。车驾巡幸，群臣扈从者，中书、枢密、三司使给馆券，余官给仓券。”参见《宋史》，第4145页。
- ③ 曹家齐：《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第35~36页。
- ④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丧葬令〉译注稿》，赵晶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3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第232~233页。
- ⑤ 高明士主编《天圣令译注》，第741页。
- ⑥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7281页。
- ⑦ 牛来颖：《唐代驿路与券食之制》，《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10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第40~43页。

的，[可以被] 允许，[但] 不得擅自接受供给。

宋 32 诸贮藁<sup>①</sup>及茭草<sup>②</sup>成积者，皆以苫<sup>③</sup>覆，加笆篱 [一] 泥之。其大不成积者，并不须笆篱。在京冬受、至夏用尽者，皆量为小积 [二]，不须苫覆。贮经夏者，苫覆之。其所须苫、概<sup>④</sup>、笆篱等调度，<sup>⑤</sup> 官为出备。若有旧物堪用，及计贮年近者，无须调度。

### 【注释】

[一] 笆篱：竹、木等编制的屏障，即篱笆，用于保护仓储、院落的设施。也作“笆篱”，如《通典》卷一五二《兵五》载：“其什物、五谷……荆棘、笆篱……城上城下，咸先蓄积，缘人闲所要公私事物，一切修缉。”<sup>⑥</sup>

[二] 积：堆。吴丽冠引《文苑英华》卷五四三《贮藁判》“所司贮藁，以三千围为积苫覆，无笆篱”为据，认为“积”是计量单位，“三千围为一积”。<sup>⑦</sup> 读书班对此有不同看法，有人同意吴说；也有人认为“大积”和“小积”只是相对描述，并非实际计量单位，如结合本条令文来看，成“积”者，要覆苫且加篱笆，“量为小积”者，不覆苫，而在判文中，三千围的“积”需覆苫但无“笆篱”，由此难以判断“三千围”是否为“积”的确数。

### 【翻译】

贮藏藁草以及茭草成积的，都用草帘子覆盖，加上篱笆用泥糊起来。[贮藏数量] 不能成积的，并不需要篱笆。在京城，冬天受纳，到夏天用

① 关于“藁”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第254页。

② 关于“茭草”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厩牧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8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第311页。

③ 关于“苫”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第254页。

④ 关于“概”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第260页。

⑤ 关于“调度”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53页。

⑥ 《通典》，第3893页。

⑦ 高士明主编《天圣令译注》，第743页。

尽的〔贮草〕，都酌情堆成小积，不需要〔用〕草帘子覆盖。贮藏〔需〕经过夏天的，〔用〕草帘子覆盖。〔贮草〕所需的苫、椽、篱笆等杂用物品，〔由〕官方为其支出配备。如果有旧物〔还〕能使用，以及计算贮藏年限将近〔到期〕的，无需〔这些〕杂用物品。

**宋 33** 诸贮藁及贮茭草：高原处，藁支七年、茭支四年；土地平处，藁支五年、茭支三年；土地下处，藁支四年、茭支二年。

【源流】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虞部郎中员外郎”条注文：“高原藁支七年，茭草支四年；平地藁支五年，茭草支三年；下土藁支四年，茭草支二年。”<sup>①</sup>

【翻译】

贮藏藁草以及贮藏茭草：高原处，藁草储存七年，茭草储存四年；土地平坦处，藁草储存五年，茭草储存三年；土地低下处，藁草储存四年，茭草储存二年。

**宋 34** 诸给百司炭，起十月，尽九十日止。（宫人及蕃客，<sup>②</sup> 随时量给。）

【源流】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虞部郎中员外郎”条：“其柴炭、木植进内及供百官、蕃客，并于农隙纳之。（供内及宫人，起十月，毕二月；供百官、蕃客，起十一月，毕正月。）”<sup>③</sup>

【翻译】

供给百司的炭，始于十月，满九十日停止。<sup>④</sup>（宫人及蕃客，随时酌情供给。）

① 《唐六典》，第 225 页。

② 关于“蕃客”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7 辑，第 279～280 页。

③ 《唐六典》，第 225 页。

④ 关于“尽九十日止”的理解，读书班有两种意见：其一是认为供炭持续三个月，即十、十一、十二月；其二则认为正月无炭，不合常理，所以“尽九十日止”意在确定九十天的供炭量，而非确定时限。

宋 35 诸蕃使往还，当大路 [一] 左侧，公私不得畜当方蕃夷奴婢，有者听转雇与内地人 [二]。其归朝人 [三] 色类相似者，又不得与客相见，亦不得充援夫 [四] 等。

【源流】

《唐会要》卷八六《奴婢》“大足元年五月三日敕”条：“西北缘边州县，不得畜突厥奴婢。”<sup>①</sup>

【注释】

[一] 大路：官道。唐朝在通途大路上，设置“驿”，《通典》卷三三《职官一五》载：“三十里置一驿，其非通途大路则曰馆。……凡天下水陆驿一千五百八十七。”<sup>②</sup>《唐会要》卷六一《馆驿》贞元二年敕文则有“大路驿”“次路驿”之分。<sup>③</sup>

[二] 内地人：与边地之人相对应的概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四“神宗熙宁三年八月戊寅”条载：“今内地人不乐入四路，四路人乐就家便，用新法即两得所欲，何须苦之使两失优便？”<sup>④</sup>“四路”是指川峡、福建、广南等路，由此可见“内地人”的指涉范围。

[三] 归朝人：《朝野类要》卷三《入仕·归附等》载：“归正，谓元系本朝州军人，因陷蕃，后来归本朝。归顺，谓元系西南蕃蛮溪峒头首等，纳土归顺，依旧在溪峒主管职事。归明，谓元系西南蕃蛮溪峒人，纳土出来本朝，补官或给田养济。归朝，谓元系燕山府等路州军人归本朝者。忠义人，谓元系诸军人，见在本朝界内，或在蕃地，心怀忠义，一时立功者。”<sup>⑤</sup>读书班对令文中的“归朝人”有两种意见。一是认为令文中的“归朝人”应改为“归明人”，即原为西南蕃蛮溪峒等边蕃，后归顺本朝的人。因为宋代“归朝人”的出现与宣和年间设燕山府等路相关，远在天圣之后，且史书也存在将“归朝”“归正”混称为“归明”

① 《唐会要》，第 1569 页。

② 《通典》，第 924 页。

③ 《唐会要》，第 1250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5217 页。

⑤ （宋）赵升撰《朝野类要》，中华书局，1985，第 32 页。

的情况。<sup>①</sup> 故此处的“归朝人”或应作“归明人”。二是认为不应改。“归朝人”一词唐代已出现，泛指边蕃归顺本朝的人，未出现地域区分。如《贞观政要》卷二《纳谏第五》的“北蕃归朝人”，<sup>②</sup> 指北突厥归顺唐朝的人。因此令文中的“归朝人”并非宣和以后的专称，无须修改。

[四] 援夫：同于“援人”“防援人”，<sup>③</sup> 都是临时被征发、承担警备与护卫作用的人员。

【翻译】

蕃使往来返还，在大路附近，<sup>④</sup> 公家、私人不能蓄养 [蕃使] 所属国的蕃夷奴婢，[如果] 有蓄养的，允许转雇给内地之人。归朝人 [与蕃使] 族类相似的，又不能与蕃客相见，也不能充任防援护卫的人夫等。

**宋 36** 诸犯罪人被戮，其缘坐应配没者 [一]，不得配在禁苑 [二] 内供奉，及东宫、亲王所左右驱使。

【注释】

[一] 缘坐应配没者：因缘坐而被发配、没官之人。这些人在唐代是官奴婢，随着良贱制的变化，到了宋代，他们成为有罪犯身份的“配隶奴”。<sup>⑤</sup>

[二] 禁苑：皇家苑囿，以供游猎赏玩等。唐代的“禁苑”是指长安三苑中最大的皇家苑囿。<sup>⑥</sup> 宋代的“禁苑”似无具体所指，其包含的御苑和御园，数量众多。在北宋开封，有宫城北部的后苑，还有分布在城外的“皇家四园苑”，即琼林苑、宜春苑、玉津园、瑞圣园。<sup>⑦</sup>

① 参见徐东升《宋朝对归明、归朝、归正人政策析论》，《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第41~48页。

② （唐）吴兢：《贞观政要》，中华书局，2009，第134页。

③ 关于“防援人”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关市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9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第248页。

④ 将“左侧”译作附近，参见黄正建《明抄本宋〈天圣令〉校录与复原为〈唐令〉中的几个问题》，第58~60页。

⑤ 张文晶：《试论中国中古良贱制度的衰亡》，硕士学位论文，南京师范大学，2005，第26~30页。

⑥ 陈桥驿主编《中国都城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第731页。

⑦ 李瑞：《唐宋都城空间形态研究》，博士学位论文，陕西师范大学，2005，第240页。

【翻译】

犯罪之人被处死，因牵连坐罪而应被发配、没官的人，不能发配在皇家禁苑之内伺候、侍奉，以及〔不能到〕东宫、亲王府〔在太子、亲王的〕身边〔受〕驱使。

**宋 37** 诸外官亲属经过，不得以公廨供给。凡是宾客，亦不得于百姓间安置。

【翻译】

外官的亲属经过〔辖区〕，不能将公廨供给〔亲属居住〕。凡是〔外官的〕宾客，也不得在百姓之中安排住处。

**宋 38** 诸外任官人，不得于部内置庄园、店宅，又不得将亲属、宾客往任所请占田宅、营造邸店、碾硞，<sup>①</sup>与百姓争利。虽非亲属、宾客，但因官人、形势〔一〕请受造立者，悉在禁限。

【源流】

《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护州县官吏》：“凡官人不得于部内请射田地及造碾硞，与人争利。”<sup>②</sup>

【注释】

〔一〕形势：唐五代已出现“形势”一词，意指依附权贵之人，以及在地方衙门中担任职务的胥吏；<sup>③</sup>到了宋代，则逐渐成为正式的法定户名，范围宽于官户。<sup>④</sup>根据《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赋役门一·违欠税租》所收“赋役令”，形势户的范围包括“见充州县及按察官司吏人、书手、保正、耆户长之类，并品官之家非贫户弱者”。<sup>⑤</sup>

【翻译】

外任官员，不能在管辖范围内建置庄园、店铺宅舍，又不能把亲属、

① 关于“邸店”“碾硞”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田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1辑，第294页。

② 《唐六典》，第749页。

③ 张泽咸：《唐代阶级结构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第178~180页。

④ 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第10~11页。

⑤ （宋）谢深甫等：《庆元条法事类》，戴建国点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第627页。

宾客带到任职所在地申请占据田亩宅地，营造邸店、碾硞，和百姓争夺利益。即便不是亲属、宾客，但通过官员、形势户申请领受〔田宅〕、营造建立〔邸店、碾硞〕的，都在禁止范围内。

**宋 39** 诸在京及外州公廨杂物，皆令本司自勾，<sup>①</sup>录财物五行见在帐〔一〕，具申三司〔二〕，并随至勾勘。

【注释】

〔一〕财物五行见在帐：李锦绣认为勾帐和财物五行见在帐是性质不同的两类财物帐。前者记录的是收入、支出，指向流动性较强的财物，重点在财务收支的多少；后者记录的是现在存有的财物，多指向器物，甚至包括不动产，关注的是器物新旧等外形特征。<sup>②</sup>

〔二〕具申三司：在唐代前期，负责财物总勾的是刑部下属的比部司，到了中后期，中央形成度支、户部、盐铁使司三分的财政体系，勾检官有了三司使职，还出现了孔目官。<sup>③</sup>北宋则形成了总括国家经济事务的“三司”，其中“三司勾院”是负责财务勾检的机构。<sup>④</sup>

【翻译】

在京及外州的公廨杂物，都要求本部门自行勾检，记录到财物五行见在帐，详细申报给三司，并且一到〔三司，三司就随时〕勾检勘对。

**宋 40** 诸道士、女冠<sup>⑤</sup>、僧尼，州县三年一造籍〔一〕，具言出家年月、夏腊〔二〕、学业〔三〕，随处印署。案留州县，帐申尚书祠部。其身死及数有增减者，每年录名及增减因由，状申祠部，具入帐。

① “勾”即勾检，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厩牧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8辑，第327~328页。

② 李锦绣：《唐“五行帐”考》，台师大历史系等主编《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第299~323页。

③ 关于唐代勾检制度，参考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李志刚《唐代勾检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扬州大学，2010。

④ 张亦冰：《北宋三司研究述评》，《唐宋历史评论》第3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第288~319页。

⑤ 关于“女冠”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狱官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2辑，第432页。

### 【源流】

《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祠部郎中”条：“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鸿胪，一本留于州、县。）”<sup>①</sup>

《通典》卷二三《职官五》“司封郎中”条：“天宝八载十一月敕：‘道士、女冠籍每十载一造，永为常式。’至德二年十一月敕：‘道士、女冠等宜依前，属司封曹。’”<sup>②</sup>

《册府元龟》卷四七四《台省部一八·奏议五》：“（文宗大和）四年祠部上言：‘……准天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敕，诸州府僧、尼籍帐等，每十年一造，永为常式者。其诸州府近日因循，都不申报。省司无凭收管造籍。起今已后，诸州府僧尼已得度者，勒本州府具法名、俗姓、乡贯、户头，所习经业及配住寺人数，开项分析，籍帐送本司，以明真伪。……又诸州府僧尼籍帐，准元敕十年一造，今五年一造。’”<sup>③</sup>

### 【注释】

[一] 籍：包括僧尼籍、道士女冠籍。学界关于唐代僧尼籍的研究颇多，<sup>④</sup>大致勾勒出相关制度的流变，如最初三年一造，至天宝八载（749）变为十年一造，大和四年（830）又变成五年一造。到了北宋时期，由州县造籍，三年一造帐并汇总到礼部形成“都帐”。<sup>⑤</sup>至于僧尼籍记载的内容，可参见巴达木 113 号墓所出《唐龙朔二年（622）正月西州高昌县思恩寺僧籍》：

（前缺）

1                      叁岁，廿一夏，高昌县顺义乡敦孝里，户主张延

① 《唐六典》，第 126 页。

② 《通典》，第 634 页。

③ 《册府元龟》，第 5660 页。

④ 孟宪实：《论唐朝的佛教管理——以僧籍的编造为中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第 136～143 页；孙宁：《唐代非农人口籍帐编造的始年、周期与份额》，《唐史论丛》第 26 辑，2018，第 98～111 页；杨际平：《论唐宋手实、户籍、计帐之间的关系》，《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第 2 卷（唐宋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第 139～160 页。

⑤ 王仲尧：《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2012，第 47～55 页。

伯弟，伪延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度 [计至今八年]

2 诵《法华》五卷 《药师》一卷 《佛名》一卷

3 僧崇道，年三十五岁，十五夏，高昌县宁昌乡正道里，户主张延相男，伪延寿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度，计至今廿五年。

4 诵《法华》五卷

(后略)<sup>①</sup>

该僧籍详细写出了法名、年龄、夏腊、籍贯（县、乡、里）、俗家信息、剃度时间、剃度至今年数、所诵经业。道士女冠籍的编制流变与僧尼籍一致，其籍帐的基本内容也与僧尼籍帐类似。如《庆元条法事类》卷五一《僧道童等帐》载：

(前略)

道士、女冠、僧尼，

在州，某观系古迹或敕额。（内有同名宫观，即各开着望乡村去处。童行项及刺帐有同名者，并准此。）

道士：旧管若干。

一名道士姓法名，见年若干，本贯某处，元礼某宫观某人为师，某年月日请到某恩例度牒披戴，（僧、尼仍云某年月日于某处受戒，请到六念戒牒。）某年月日请到某恩例紫衣文牒，某年月日请到某恩例某师法号，（无紫衣、师号，即不开。）某年帐在某州某县某宫观供申，（累次行游，供帐去处并准此。）两名以上依此开。

新收若干。（依旧管开。）开落若干。（各开姓法名。）见在若干。（止开人数。）

余寺观等依前项开；女冠、僧、尼依道士开；外县依在州开。<sup>②</sup>

① 孟宪实：《吐鲁番新发现的〈唐龙朔二年西州高昌县思恩寺僧籍〉》，《文物》2007年第2期，第50页。后收入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上），中华书局，2008，第61页。

② 《庆元条法事类》，第717~719页。

由此可知宋代道士也统计姓法名、年龄、籍贯、出家地点与时间、师从、紫衣师号的获得时间等。

[二] 夏腊：又称僧腊、僧夏、法龄，指僧人受具足戒之后的年岁。如释慧祥《清凉传》卷中载：“（牛云和尚）至唐明皇帝开元二十三年，师年六十三，夏腊四十四，无疾而终。”<sup>①</sup>又如前引《唐龙朔二年（622）正月西州高昌县思恩寺僧籍》记载了僧某人、僧崇道的僧夏，分别为“廿一夏”“十五夏”。<sup>②</sup>

[三] 学业：所习经业、所诵经卷。如前引《唐龙朔二年（622）正月西州高昌县思恩寺僧籍》载：僧某人诵《法华》五卷、《药师》一卷、《佛名》一卷；僧崇道诵《法华》五卷。<sup>③</sup>

#### 【翻译】

道士、女冠、僧人、女尼，州县〔每〕三年造一次籍，详细写明出家年月、夏腊、学业，随〔有字〕处盖印。<sup>④</sup>文案留在州县，帐申报尚书祠部。〔如果他们〕死亡以及数量有所增减，每年记录姓名以及增减的原因理由，〔将〕情状申报祠部，详细补入帐〔中〕。

**宋 41** 诸有猛兽〔一〕之处，听作槛穽〔二〕、射窠〔三〕等，不得当人之路。皆明立标帜，以告往来。

#### 【源流】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虞部郎中员外郎”条：“若虎豹豺狼之害，则不拘其时，听为槛穽，获则赏之，大小有差。（诸有猛兽处，听作槛穽、射窠等，得即于官，每一赏绢四匹；杀豹及狼，每一赏绢一匹。若在牧监内获豺，亦每一赏绢一匹。子各半匹。）”<sup>⑤</sup>

①（唐）释慧祥：《清凉传》，山西人民出版社，2013，第77页。

②《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上），第61页。

③《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上），第61页。

④读书班对“随处印署”有两种不同的理解，其一是“在僧尼、道士女冠籍上的相应地方”印署，其二“由僧尼、道士女冠籍所在的当地州县”印署。此处难做取舍，暂不详译。此外，“印署”究竟是“既印又署”，还是“以印为署”，读书班也有不同意见。从现存残卷来看，只有盖印而未有署名，所以此处权且取“以印为署”的理解。

⑤《唐六典》，第224~225页。类似记载，亦见于《南部新书》，第146~147页。

【注释】

[一] 猛兽：虎豹熊罴之类。《周礼注疏》卷三〇《服不氏》载：“服不氏掌养猛兽而教扰之。（猛兽，虎豹熊罴之属。……）”<sup>①</sup> 据上引《唐六典》所载，获猛兽“赏绢四匹”，杀豹、狼等“赏绢一匹”，可知令文所言“猛兽”可能仅指虎。

[二] 槛穿：捕捉猛兽的机具和陷坑，亦作槛阱。唐代李贤等为《后汉书》卷四一《宋均传》“槛穿”作注：“槛，为机以捕兽。穿，谓穿地陷之。”<sup>②</sup>

[三] 射窠：捕射动物的机具。《法苑珠林》卷六七载：“佛言：以前世时，坐为人，野田行道安枪，或安射窠，施张弥穿，陷坠众生，头破脚折，伤损非一。”<sup>③</sup>

【翻译】

有猛兽的地方，允许设置槛穿、射窠等，[但]不能挡在人行走的道路[上]。[在设置槛穿、射窠处]都清楚地设立标识，以告知往来[行人]。

右并因旧文，以新制参定。

【翻译】

以上令文均是依据旧文，参考新制度而修定。

**唐 1** 太常寺二舞郎，取太常乐舞手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容貌端正者充。教习成讫，每行事日追上，事了放还本色。光禄寺奉觶、太仆寺羊车小史，皆取年十五以下。其漏刻生、漏童，取十三、十四者充，（其羊车小史，取容仪端正者。）兹（？）十九放还。其司仪署及岳读[一]斋郎，取年十六以上中男充，二十放还。太史局历生，取中男年十八以上、解算数者为之，习业限六年成；天文生、卜筮生并取中男年十六以上、性识聪敏者，习业限八年成，业成日申补观生、卜师。（其天文生、卜筮生初入学，所

① 李学勤主编《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953页。

② 《后汉书》，第1413页。

③ （唐）释道世：《法苑珠林校注》第4册，周叔迦、苏晋仁校注，中华书局，2003，第1999页。

行束修<sup>①</sup>一同按摩、咒禁生例。)

【注释】

〔一〕岳渎：五岳四渎，五岳为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北岳恒山和中岳嵩山，四渎为江、河、淮、济，即长江、黄河、淮河、济水。

【翻译】

太常寺〔文、武〕二舞郎，选取太常寺乐舞手〔中〕年龄〔在〕十五岁以上、二十岁以下容颜相貌端正的人充当。受教学习完成〔后〕，每逢举行仪式的日子〔就〕召来，事情结束放回，恢复其原本身份。光禄寺奉觞、太仆寺羊车小史，都选取年龄〔在〕十五岁以下〔的人充当〕。漏刻生、漏童，选取十三、十四岁的人充当，（羊车小史，选取容颜仪表端正的人〔充当〕。）十九岁放回。司仪署斋郎以及岳渎斋郎，选取年龄〔在〕十六岁以上的中男充当，二十岁放回。太史局历生，选取中男年龄〔在〕十八岁以上、通晓算数的人担任，学习课业限定六年完成；天文生、卜筮生都选取中男年龄〔在〕十六岁以上、秉性见识聪明敏捷的人〔充当〕，学习课业限定八年完成，课业完成之日申请递补〔为〕观生、卜师。（天文生、卜筮生初入学〔时〕，所行的束修〔之礼〕完全等同按摩生、咒禁生的规定。）

唐2 诸习馭、翼馭、执馭、馭士、驾士、幕士、称长、门仆、（门仆取京城内家口重大、身强者充。）主膳、典食、供膳、主酪、典钟、典鼓、防阁、庶仆、价人、（价人取商贾，及能市易、家口重大、识文字者充。）邑士，皆于白丁内家有兼丁者为之。（令条取军内人为之者，没〔准？〕别制。）其主膳、典食、供膳、主酪，兼取解营造者。（若因事故<sup>②</sup>停家，<sup>③</sup>及同色子弟内有闲解者，亦取。）典钟、典鼓，先取旧漏刻生成丁者。每年各令本司具录须数，申户部下科（科下？），<sup>④</sup>十二月一日集省分配。门仆、称长、价人四周一

① 有关“束修”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医疾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第219页。

② 有关“事故”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45页。

③ 有关“停家”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医疾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0辑，第225~226页。

④ 读书班认为“下科”“科下”皆可通。

代，防阁、庶仆、邑士则二周一代。年满之日不愿代者，听。

【翻译】

习驭、翼驭、执驭、驭士、驾士、幕士、称长、门仆、（门仆选取京城内家口众多、身体强壮的人充当。）主膳、典食、供膳、主酪、典钟、典鼓、防阁、庶仆、价人、（价人选取商人，以及擅长贸易、家口众多、认识文字的人充当。<sup>①</sup>）邑士，都在白丁中〔选取〕家中有两名以上丁男的人担任。（令文〔要求〕选取军人充当的，依从另外的规定。）主膳、典食、供膳、主酪，还要同时选取通晓制作〔膳食〕的人。（如果因为意外状况卸任归家，以及同类〔身份〕的子弟中有熟练通晓〔膳食制作〕的，也选取。）典钟、典鼓，优先选取先前〔曾充任〕漏刻生〔现已〕成为丁男的。每年分别要求本部门详细记录所需数额，申报户部向地方征配，十二月一日汇集于尚书省分配。门仆、称长、价人四年一轮替，防阁、庶仆、邑士则二年一轮替。年满之日不愿轮替的，允许〔继续充任〕。

**唐3** 诸王及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应赐物者，并依本品〔一〕给。

【注释】

〔一〕本品：“凡九品已上职事，皆带散位，谓之本品。”<sup>②</sup> 本条令文中“诸王及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的品级另有划分，并非散官品级。《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司封郎中员外郎”条载：“司封郎中、员外郎掌邦之封爵。凡有九等：一曰王，正一品，食邑一万户。二曰郡王，从一品，食邑五千户……皇兄弟、皇子皆封国，谓之亲王。亲王之子承嫡者，为嗣王。皇太子诸子并为郡王……外命妇之制：皇姑封大长公主，皇姊妹封长公主，皇女封公主，皆视正一品。”<sup>③</sup>

【翻译】

亲王及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应赐予物品的，都依照本品赐给。

① 读书班还有另外一种理解，即认为“商贾及能市易”“家口重大”“识文字”是价人需同时具备的三种条件。

②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第1785页。

③ 《唐六典》，第37~39页。

唐4 诸亲王府给杂匠<sup>①</sup>十人、兽医四人、供膳五人，仍折充帐内〔一〕之数。其公主家，供膳给二人。

【注释】

〔一〕帐内：唐代由品子充任的一种色役，是为王公等编配的服役人员，“掌仪卫事”。<sup>②</sup>《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兵部郎中员外郎”条载：“凡王公已下皆有亲事、帐内，（六品、七品子为亲事，八品、九品子为帐内。）限年十八已上，举诸州，率万人已上充之。（亲王、嗣王、郡王、开府仪同三司及三品已上官带勋者，差以给之。并本贯纳其资课，皆从金部给付。）皆限十周年则听其简试，文、理高者送吏部，其余留本司，全下者退还本色。”<sup>③</sup>

【翻译】

亲王府配给杂匠十人、兽医四人、供膳五人，仍旧折合抵充〔亲王府中〕帐内的人数。公主家，供膳配给二人。

唐5 诸船运粟一千五百斛以下，给水匠〔一〕一人；一千五百斛以上，〔水?〕匠二人。率五十斛给丁一人。其盐铁杂物等，并准粟为轻重。若空船，量大小给丁、匠。

【注释】

〔一〕水匠：法藏敦煌文献 P. 2507 《开元水部式》残卷载：

（前略）

139 蒲津桥水匠一十五人，虔州大江水赣石险难（滩）之处

140 给水匠十五人，并于本州取白丁便水及解木作者

141 充，分为四番上下，免其课役。<sup>④</sup>

（后略）

① 有关“杂匠”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营缮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2辑，第448页。

② 《唐六典》卷二九《诸王府公主邑司》“亲王帐内府”条，第732页。

③ 《唐六典》，第155~156页。

④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第335页。

内河运输以及蒲津桥与虔州赣石险滩（赣州到万安段）等均设置有水匠，不但熟悉水性还身兼木匠。本条令文中的“水匠”或即此类人。

【翻译】

船只运输粟一千五百斛以下，配给水匠一人；〔运输〕一千五百斛以上，〔配给〕〔水?〕匠二人。每五十斛配给丁一人。〔运输〕盐铁杂物等，都以粟作为轻重〔标准来配给匠、丁〕。如果是空船，斟酌〔船只〕大小配给丁、匠。

**唐6** 诸三师三公参朝著门籍〔一〕，及人马供给，并从都省。太子三师三少，即从詹事府。

【注释】

〔一〕门籍：允许出入宫门者的名簿。《唐六典》卷二五《诸卫府》“左右监门卫”条载：“左、右监门卫大将军·将军之职，掌诸门禁卫门籍之法。凡京司应以籍入宫殿门者，皆本司具其官爵、姓名，以移牒其门，（若流外官承脚色，并具其年纪、颜状。）以门司送于监门，勘同，然后听入。凡财物器用应入宫者，所由以籍傍取左监门将军判，门司检以入之；应出宫者，所由亦以籍傍取右监门将军判，门司检以出之。其籍月一换。”<sup>①</sup>流内官、杂色人的门籍登记官爵、姓名，流外官的门籍登记年龄、样貌。

【翻译】

三师三公入朝参见〔皇帝时〕所登记的门籍，以及人员、马匹提供与配给〔的名簿〕，都由尚书都省〔开具〕。太子三师三少，就由太子詹事府〔开具〕。

**唐7** 诸文武职事、散官三品以上及爵一品在两京，若职事、散官五品以上及郡、县公在诸州县，欲向大街开门，检公私无妨者，听之。

【翻译】

文武职事官、散官三品以上以及爵一品在两京，或职事官、散官五品以上以及郡公、县公在各个州县，想要朝向大街开辟〔房屋的〕门，〔经〕

<sup>①</sup> 《唐六典》，第640页。

检查〔对〕公家、私人〔都〕没有妨碍的，〔可以〕允许。

**唐8** 诸在京诸司流内九品以上，及国子监诸学生及俊士；流外官太常寺谒者、赞引、祝史，〔司仪署?〕司仪，典客署典客，秘书省、弘文馆典书，左春坊掌仪，司经局典书，诸令史、书令史、楷书手，都水监河堤谒者，诸局书史，诸录事、府、史、〔1〕计史、司直史、评事史、狱史、监膳史、园史、漕史、医学生、针学生，尚食局、典膳局主食，萨宝府府、史，并长上。其流外非长上者及价人，皆分为二番。（番期长短，各任本司量〔长?〕短定准。当库藏者，不得为番。）其太史局历生、天文生、〔2〕巫师、按摩、咒禁、卜筮生、药园生、药童、羊车小史、兽医生，岳渎祝史、斋郎，内给使、散使，奉觶，司仪署斋郎，郊社、太庙门仆，并品子任杂掌，皆分为三番。余门仆、主酪、习馭、翼馭、执馭、馭士、驾士、幕士、大理问事、主膳、典食、供膳、兽医、典钟、典鼓，及萨宝府杂使、〔3〕漏刻生、漏童，并分为四番。其幕士、习馭、掌闲、驾士隶殿中省、左春坊者，番期上下自从卫士例。其武卫称长，须日追上，事了放还。

#### 【校勘】

〔1〕〔2〕〔3〕：在列举完同一机构的属员之后，应用逗号，以示其范围，故改顿号为逗号。

#### 【新录文】

诸在京诸司流内九品以上，及国子监诸学生及俊士；流外官太常寺谒者、赞引、祝史，〔司仪署?〕司仪，典客署典客，秘书省、弘文馆典书，左春坊掌仪，司经局典书，诸令史、书令史、楷书手，都水监河堤谒者，诸局书史，诸录事、府、史，计史、司直史、评事史、狱史、监膳史、园史、漕史、医学生、针学生，尚食局、典膳局主食，萨宝府府、史，并长上。其流外非长上者及价人，皆分为二番。（番期长短，各任本司量〔长?〕短定准。当库藏者，不得为番。）其太史局历生、天文生，巫师、按摩、咒禁、卜筮生、药园生、药童、羊车小史、兽医生，岳渎祝史、斋郎，内给使、散使，奉觶，司仪署斋郎，郊社、太庙门仆，并品子任杂掌，皆分为三番。余门仆、主酪、习馭、翼馭、执馭、馭士、驾士、幕士、大理问事、

主膳、典食、供膳、兽医、典钟、典鼓，及萨宝府杂使，漏刻生、漏童，并分为四番。其幕士、习驭、掌闲、驾士隶殿中省、左春坊者，番期上下自从卫士例。其武卫称长，须日追上，事了放还。

### 【翻译】

在京各个官司〔中〕流内官九品以上，以及国子监各学的学生和俊士；流外官〔中〕太常寺谒者、赞引、祝史，〔司仪署?〕司仪，典客署典客，秘书省、弘文馆典书，左春坊掌仪，司经局典书，各〔机构中的〕令史、书令史、楷书手，都水监河堤谒者，各局〔中的〕书史，各〔机构中的〕录事、府、史，计史、司直史、评事史、狱史、监膳史、园史、漕史、医学生、针学生，尚食局、典膳局主食，萨宝府府、史，都长期上番。流外官〔中〕不是长期上番的人以及价人，都分为二番〔轮值〕。（〔每轮〕上番日期的长短，都由所在官司估量〔长?〕短来制定标准。在库房当值的，不能分番轮值。）太史局历生、天文生，巫师、按摩、咒禁、卜筮生、药园生、药童、羊车小史、兽医生，岳渎祝史、斋郎，内给使、散使，奉觶，司仪署斋郎，郊社、太庙门仆，以及品子任杂掌，都分为三番〔轮值〕。〔除郊社、太庙门仆外〕其余的门仆，主酪、习驭、翼驭、执驭、驭士、驾士、幕士、大理问事、主膳、典食、供膳、兽医、典钟、典鼓，以及萨宝府杂使，漏刻生、漏童，都分为四番〔轮值〕。幕士、习驭、掌闲、驾士隶属于殿中省、左春坊的，上、下番的日期自然依照卫士的规定。〔左右〕武卫称长，需要之时召来，事情结束放回。

唐9 诸司流内、〔1〕流外长上官，国子监诸学生，医、针生，俊士，（视品官〔一〕不在此例。）若宿卫当上者，并给食。（京兆、河南府并万年等四县佐、史，关府、史亦同。其国子监学生、俊士监〔?〕等，虽在假月假日，能于学内习业者亦准此。）其散官五品以上当上者，给一食。

### 【校勘】

〔1〕此处若用顿号，易产生长上者包括流内、流外两类人的歧义，故改为逗号。

### 【新录文】

诸司流内，流外长上官，国子监诸学生，医、针生，俊士，（视品官〔一〕

不在此例。)若宿卫当上者,并给食。(京兆、河南府并万年等四县佐、史,关府、史亦同。其国子监学生、俊士监[?]等,虽在假月假日,能于学内习业者亦准此。)其散官五品以上当上者,给一食。

【注释】

〔一〕视品官:唐代以开元十年(722)玄宗废除王公以下参佐国官为界,视品官的范围发生了根本变化。《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一》载:“流内九品三十阶之内,又有视流内起居,五品至从九品。初以萨宝府、亲王国官及三师、三公、开府、嗣郡王、上柱国已下护军已上勋官带职事者府官等品。开元初,一切罢之。今唯有萨宝、祆正二官而已。又有流外自勋品以至九品,以为诸司令史、赞者、典谒、亭长、掌固等品。视流外自勋品至九品,开元初唯留萨宝、祆祝及府史,余亦罢之。”<sup>①</sup>

【翻译】

各个官司的流内官,流外长期上番官,国子监各学的学生,医生、针生,俊士,(视品官不适用这一规定。)或正在上番的卫士,都供给膳食。(京兆府、河南府以及万年等四县的佐、史,关的府、史也一样[享受这一待遇]。国子监学生、俊士等,即便在放假的月、日,能够在学校内学习课业的也依此[处理]。)散官五品以上正在上番的,供应一餐。

**唐 10** 诸在京诸司,并准官人员数,量配官户、奴婢,<sup>②</sup>供其造食及田园驱使。衣食出当司公廩。

【翻译】

在京各个官司,都根据官人的定员数量,[由司农寺等官户、官奴婢的主管官司]酌量配给官户、[官]奴婢,供[在京各个官司]制作膳食以及在地地园圃役使。[官户、官奴婢的]衣服、食粮都出自所在官司的公廩钱物。

<sup>①</sup> 《旧唐书》,第1803页。亦可参见李锦绣《唐代视品官制初探》,《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后收入氏著《唐代制度史略论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第114~154页。

<sup>②</sup> 关于“官户”“官奴婢”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7辑,第274页。

唐 11 诸州朝集使至京日，所司准品给食。亲王赴省考日，依式供食，卫尉铺设。

【翻译】

各州朝集使到京城的时候，主管官司根据〔朝集使的〕官品供给膳食。亲王到尚书省〔参加〕考课的时候，按照规定供给膳食，卫尉〔寺〕〔负责〕设置安排。

唐 12 诸流外番官别奉敕，及合遣长上者，赐同长上例。

【翻译】

流外番官另外遵奉敕旨〔长期上番〕，以及〔流外番官中〕应当〔被〕差遣为长期上番的，赏赐同于〔流外〕长期上番官的标准。

唐 13 诸勋官及三卫诸军校尉以下〔一〕、〔1〕诸蕃首领、归化人〔二〕、逐（边？）远人〔三〕、遥授官等告身，并官纸及笔为写。（其勋官、三卫校尉以下附朝集使立案分付；逐〔边？〕远人附便使及驿送。）若欲自写，有京官职〔2〕及缙麻以上亲任京官为写者，并听。

【校勘】

〔1〕刘后滨认为，第一句中的三个“诸”字将几类主体划分为三个单元，勋官与三卫在关于选官的文献中经常并列，故可视为一种类型，而“诸军校尉以下”是另一种类型，《天圣令校证》未予断开。<sup>①</sup>其说可从，故修改令文正文与注文的断句。

〔2〕“有京官职”，令文原作“有京官识”，是指保识官，无误。《唐语林》卷四载：

李丞相回，少尝游覃怀王氏别墅。王氏先世仕宦，子孙以力自业，待之甚厚，回深德之。及贵，王氏子贲其家牒求谒，不得通，于金吾鼓舍伺丞相出，拜于道左。久之方省，曰：“故人也。”遂廩饩

① 刘后滨：《唐代告身的抄写与给付——〈天圣令·杂令〉唐 13 条释读》，刘后滨、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 14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 473 页。

之。逾旬，以前衔除大理评事，取告身面授。旧制：大理寺官初上，召寺僚或在朝五品以上清资保识。王氏本耕田，宗无故旧，复邀回言之。回问：“有状乎？”对曰：“无。”又曰：“有纸乎？”曰：“无。”“袖中何物？”曰：“告身。”即取告身署曰：“中书侍郎兼礼部尚书平章事李回识。”仍谓诸曹长曰：“此亦五品以上清资也。”<sup>①</sup>

### 【新录文】

诸勋官及三卫，诸军校尉以下，诸蕃首领、归化人、迓（边？）远人、遥授官等告身，并官纸及笔为写。〔其勋官、三卫、校尉以下附朝集使立案分付；迓（边？）远人附便使及驿送。〕若欲自写，有京官识及缙麻以上亲任京官为写者，并听。

### 【注释】

〔一〕诸军校尉以下：唐前期军队系统内外军府（五中郎将府、折冲府）的基层军官，主要包括校尉、旅帅、队正、副队正等。<sup>②</sup>

〔二〕归化人：款附来归的唐周边民族和部落的首领，包括内附后设立的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sup>③</sup>

〔三〕迓（边？）远人：黄正建疑“迓”为“边”之误；刘后滨亦持此说，并认为这一群体是指在岭南、黔中等实行“南选”制度的地区中不经铨选的官员；赖亮郡则认为“迓远人”不误，“迓”即“迎”，迓远人（即便是边远人）与南选制度无关，乃是地方政府及边防军事单位因处理外交事务而设立的一支通晓外语、临时受命与外国交涉的第一线外事人员。<sup>④</sup>因史料所限，此次翻译暂不作观点取舍。

①（宋）王谔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中华书局，2008，第342~343页。

② 刘后滨：《唐代告身的抄写与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释读》，第472~473页；赖亮郡：《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再释》，《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43期，2010，第129页。

③ 刘后滨：《唐代告身的抄写与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释读》，第473页；赖亮郡：《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再释》，第129页。

④ 分别参见《天圣令校证》，第377页；刘后滨《唐代告身的抄写与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释读》，第474~475页；赖亮郡《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再释》，第138~151页；《遥授官、迓远人与唐代的告身给付——〈天圣令·杂令〉唐13条再释》，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系等主编《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下），第280~284页。

【翻译】

勋官以及〔亲卫、勋卫、翊卫〕三卫，各军校尉以下，外蕃首领、归化人、逐（边？）远人、遥授官等的告身，都〔由〕官府〔提供〕纸和笔为〔受官者〕书写。（勋官、三卫、校尉以下〔的告身〕由朝集使建立案卷〔后〕分别给付；逐（边？）远人〔的告身〕交付顺便〔路过的〕使人及驿递送达。）如果〔受官者〕想要自行书写〔告身〕，有保识京官以及缙麻以上的亲属担任京官为〔受官者〕书写的，都允许〔这样做〕。

**唐 14** 诸出举，两情同和。私契取利过正条者，任人纠告。本及利物并入纠人。

【翻译】

借贷取利，双方协商一致。私人订立的契约收取的利息超过法律条文〔规定〕的，听任他人检举告发。本金及利息都归告发人。

**唐 15** 诸司流外非长上者，总名“番官”。其习驭、掌闲、翼驭、执驭、驭士、驾士、幕士、称长、门仆、主膳、供膳、典食、主酪、兽医、典钟、典鼓、价人、大理问事，总名“庶士”。<sup>①</sup> 内侍省、内坊阍人无官品者，皆名“内给使”。亲王府阍人，皆名“散使”。诸州执刀、〔1〕州县典狱、问事、白直，总名“杂职”。州县录事、市令、仓督<sup>②</sup>、市丞、府、史、佐、计（帐？）史、〔2〕仓史、里正、市史，折冲府录事、府、史，两京坊正等，非省补者，总名“杂任”。其称“典吏”者，“杂任”亦是。

【校勘】

〔1〕“杂职”中，执刀限定在诸州，典狱、问事、白直则限定在州县，为避免歧义，今将“诸州执刀”后的顿号改为逗号。

〔2〕黄正建曾指出：“流外七品中有‘诸仓计史’。由于唐代州县俱有

① 关于“庶士”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59页。

② 关于“仓督”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59页。

仓，因此此处的‘计史’或亦不误”。<sup>①</sup> 此次翻译暂从“计史”之说。

【新录文】

诸司流外非长上者，总名“番官”。其习馭、掌闲、翼馭、执馭、馭士、驾士、幕士、称长、门仆、主膳、供膳、典食、主酪、兽医、典钟、典鼓、价人、大理问事，总名“庶士”。内侍省、内坊阍人无官品者，皆名“内给使”。亲王府阍人，皆名“散使”。诸州执刀，州县典狱、问事、白直，总名“杂职”。州县录事、市令、仓督、市丞、府、史、佐、计史、仓史、里正、市史，折冲府录事、府、史，两京坊正等，非省补者，总名“杂任”。其称“典吏”者，“杂任”亦是。

【翻译】

各个官司流外官〔中〕不是长期上番的，总称为“番官”。习馭、掌闲、翼馭、执馭、馭士、驾士、幕士、称长、门仆、主膳、供膳、典食、主酪、兽医、典钟、典鼓、价人、大理问事，总称为“庶士”。内侍省、内坊的阍人没有官品的，都称为“内给使”。亲王府阍人〔没有官品的〕，都称为“散使”。各州的执刀，州县的典狱、问事、白直，总称为“杂职”。州县的录事、市令、仓督、市丞、府、史、佐、计史、仓史、里正、市史，折冲府的录事、府、史，两京坊正等，〔其中〕不是由尚书省选任的，总称为“杂任”。称为“典吏”的，“杂任”也是。

**唐 16** 诸贮草及木橦〔一〕、柴炭，皆十月一日起输，十二月三十日纳毕。

【注释】

〔一〕木橦：即木柴，以“根”为计量单位。《唐六典》卷一九《司农寺》“钩盾署”条载：“其和市木橦一十六万根，每岁纳寺；如用不足，以苑内蒿根柴兼之。其京兆、岐、陇州募丁七千人，每年各输作木橦十根，春、秋二时送纳。”<sup>②</sup> 橦也可为量词，用于木头的计量。《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太宗贞观十四年十一月”条载胡三省注引《唐式》：“柴方三尺

<sup>①</sup> 《天圣令校证》，第 377 页。

<sup>②</sup> 《唐六典》，第 527 页。

五寸为一橦。”<sup>①</sup>

【翻译】

贮藏的草料及木橦、柴炭，都〔从〕十月一日开始运输上缴，十二月三十日收纳完毕。

唐 17 诸官户、奴婢男女成长者，先令(?)<sup>②</sup>当司本色令相配偶。

【翻译】

官户、官奴婢的子女〔已〕成年长大的，先让所在官司下令〔，使他们在〕同类中相互婚配。

唐 18 诸犯罪配没：有技能者，各随其所能配诸司，其妇人，与内侍省相知，简能缝作巧者，配掖庭局；自外无技能者，并配司农寺。

【翻译】

〔因被〕犯罪〔牵连而〕没官〔为官奴婢的〕：拥有技能的人，分别按照其所能分配给各个官司，其中的妇女，知会内侍省，挑选擅长缝纫技巧的人，分配给掖庭局；其他没有技能的人，都分配给司农寺。

唐 19 诸官户皆在本司分番上下。每〔年?〕十月，都官案比〔一〕。男年十三以上，在外州者十五以上，各取容貌端正者，送太乐；（其不堪送太乐者，自十五以下皆免入役。）十六以上送鼓吹及少府监教习，使有工能，〔1〕官奴婢亦准官户例分番。（下番日则不给粮。）愿长上者，听。其父兄先有技业堪传习者，不在简例。杂户〔二〕亦任（在?）本司分番上下。

【校勘】

〔1〕黄正建已检出《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条所载“有工能官奴婢”，<sup>③</sup>因此“使”字是否为衍文，目前暂无法判断，权且保留，但不译出，断句从《唐六典》。当然，读书班还存在另一意见：“使有

① 《资治通鉴》，第 6158 页。

② “令”字疑误，此句或有衍文。

③ 《天圣令校证》，第 278 页。

工能”是指令其掌握工艺技能，这是教习的目的，官奴婢比照官户分番，与“工能”无关。

【新录文】

诸官户皆在本司分番上下。每〔年?〕十月，都官案比。男年十三以上，在外州者十五以上，各取容貌端正者，送太乐；（其不堪送太乐者，自十五以下皆免入役。）十六以上送鼓吹及少府监教习。使有工能官奴婢亦准官户例分番。（下番日则不给粮。）愿长上者，听。其父兄先有技业堪传习者，不在简例。杂户亦任（在?）本司分番上下。

【注释】

〔一〕案比：案户比民，造籍之前的户口清查审核。《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里正不觉脱漏增减”条载：“里正之任，掌案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sup>①</sup>张荣强认为，与县令貌阅相对，唐代的“案比”仅指在造籍前，里正对民户申报户籍情况的审核，而不需按户籍上登记的年龄和本人体貌进行核对。<sup>②</sup>

〔二〕杂户：唐代官贱民的一种，地位高于官奴婢、官户，也是配没入官的罪人，隶属于诸司，不得与良人为婚。《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府号官称”条载：“杂户者，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各于本司上下。”<sup>③</sup>《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条载：“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sup>④</sup>

【翻译】

官户都在所属官司轮流上、下番。每年十月，都官〔司对官户〕进行登记与核查。〔两京的官户〕男子十三岁以上，在外州的十五岁以上，分别选取容颜相貌端正的，送去太乐署；（〔资质〕不够送太乐署的人，从十五岁以下都不用服役。）十六岁以上送去鼓吹署及少府监受教学习。有技巧艺能的官奴婢也按照官户的标准轮流上、下番。（下番的时候不给粮。）愿

① 《唐律疏议》，第233页。

② 张荣强、张慧芬：《新疆吐鲁番新出唐代貌阅文书》，《文物》2016年第6期，第81页。

③ 《唐律疏议》，第57页。

④ 《唐六典》，第193页。

意长期上番的，允许。〔官户的〕父亲、兄长先前已有技艺可以传授学习的，不在挑选〔送去学习〕的范围〔内〕。杂户也在所属官司轮流上、下番。

**唐 20** 诸官奴婢赐给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张〔一〕。三岁以下听随母，不充数限。

【注释】

〔一〕分张：分开、分别。《杜诗镜铨》卷六《佐还山后寄三首》“白露黄粱熟，分张素有期”一句注文载：“朱注：‘分张，分别时也。’”<sup>①</sup>

【翻译】

官奴婢赐予私人的，夫与妻、〔父母与〕子女不能分开。三岁以下〔的孩童〕允许跟随母亲，不算入〔赐予的〕数额范围内。

**唐 21** 诸官〔户?〕奴婢死，官司检验申牒，判计（讫?）埋藏，年终总申。

【翻译】

官〔户?、官〕奴婢死亡，〔所属〕官司检查核实、提呈牒文，〔待主管官员〕判定完毕〔后〕埋葬，年终汇总申报。

**唐 22** 诸杂户、官户、奴婢主（居?）作者，每十人给一人充火头，<sup>②</sup>不在功课之限。每旬放休假一日。元日、冬至、腊、寒食，各放三日。产后及父母丧，各给假一月。期丧，给假七日。即〔官?〕户奴婢老疾，<sup>③</sup>准杂户例。应侍者，<sup>④</sup>本司每听一人免役扶持（侍?），先尽当家男女。其官

①（唐）杜甫著，（清）杨伦笺注《杜诗镜铨》卷六《佐还山后寄三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267页。

②关于“火头”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46页。

③关于“疾”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田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1辑，第286~287页。

④关于“应侍”的解释，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天圣令·赋役令〉译注稿》，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第357页。

户妇女及婢，夫、子见执作，生儿女周年，并免役。（男女三岁以下，仍从轻役。）

【翻译】

杂户、官户、官奴婢服劳役的，每十个人配给一人充任伙头，<sup>①</sup> [伙头] 不在计算工时之列。每十日放假一日。元日、冬至、腊日、寒食，分别放假三日；产后和父母亡故，分别给假一个月。期亲亡故，给假七日。如官户、官奴婢年老、重疾的，比照杂户的处理方式。应当 [配给] 侍丁的，所属官司每次允许一人免去劳役 [去] 服侍 [时]，先尽可能 [从] 这家子女 [中选择]。官户妇女和婢女，丈夫、儿子正在执役做工的，诞下子、女一年 [以内的]，都免劳役。（子女三岁以下 [的]，仍然从事较轻的劳役。）

**唐 23** 诸官奴婢及杂户、官户给粮充役者，本司明立功课案记，不得虚费公粮。其丁奴 [一] 每三人当二丁役；中 [奴若丁婢，二当一役；中婢，三当一役。]<sup>②</sup>

【注释】

[一] 丁奴：二十岁以上的男奴。《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员外郎”条注文载：“（官奴婢）四岁已上为‘小’，十一已上为‘中’，二十已上为‘丁’。”<sup>③</sup> 据此，本条令文后补内容中的“丁婢”是指二十岁以上的婢女，“中婢”是指十一岁以上、十九岁以下的婢女。要注意的是，奴婢的小、中、丁与一般民户小、中、丁的年龄并不一致，且屡有变化。

【翻译】

官奴婢和杂户、官户 [中] 支給粮食充当劳役的，所属官司 [须] 明确把工时记录在案，不能虚耗浪费公家粮食。丁奴每三人 [完成的工作]

① 读书班另有一种观点，据《天圣令·赋役令》唐 22 “诸役丁匠，皆十人外给一人充伙头”，认为伙夫不在十人的范围内，即每十人另派一人充任伙夫。

② [ ] 内文字原阙，现据《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都官郎中”条“凡居作各有课程。（丁奴，三当二役，中奴若丁婢，二当一役；中婢，三当一役。）”补。参见《唐六典》，第 194 页。

③ 《唐六典》，第 193 页。

相当于二丁的劳役量，中〔奴或丁婢，〔每〕二人相当于一丁的劳役量；  
中婢，〔每〕三人相当于一丁的劳役量。〕

右令不行。

【翻译】

以上令文不再施行。